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2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92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92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6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96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96
第八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9
第九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100
第十部分	大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120
第十一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120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华联合集团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31000 万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高兴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8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64,531	3,21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31,266	18,375,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184	1,047,322
应收保费	9,240,735	8,592,450
应收分保账款	2,617,046	1,950,65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2,204	1,476,1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5,653	1,896,0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09,314	10,047,43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99	23,174
保户质押贷款	581,643	514,336
定期存款	2,659,656	40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11,027	27,053,8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	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5,967	404,4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000	3,49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75,194	12,744,838
投资性房地产	240,201	253,406
固定资产	1,895,724	2,013,244
使用权资产	686,632	768,380
无形资产	1,349,874	1,175,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706	2,470,984
其他资产	6,444,072	8,413,406
资产总计	119,456,263	106,383,49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6,855	-
预收保费	2,206,757	2,376,5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6,125	940,669
应付分保账款	1,495,149	881,333
应付职工薪酬	389,337	810,943
应交税费	392,664	275,217
应付赔付款	561,840	424,484
应付保单红利	36,932	46,8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4,540	760,6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44,199	21,754,2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52,016	22,452,8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871,426	18,517,2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3,538	500,629
保费准备金	552,261	551,252
应付债券	9,195,635	3,196,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7	54,940
租赁负债	608,742	683,615
其他负债	12,268,100	11,547,718
负债合计	98,471,313	85,776,055
股东权益		
股本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687,519	687,519
其他综合收益	280,532	241,610
盈余公积	223,731	99,359
一般风险准备	745,816	538,055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54,189	42,878
未分配利润	1,457,476	1,403,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59,263	18,322,442
少数股东权益	2,225,687	2,285,001
股东权益合计	20,984,950	20,607,4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456,263	106,383,49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1,351	15,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8,772	494,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84	3,200
应收保费	77	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102	529,196
长期股权投资	15,227,216	14,987,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139	294,178
固定资产	257,152	269,273
投资性房地产	131,031	136,599
使用权资产	22,757	27,548
无形资产	311,561	322,323
其他资产	1,273,179	301,861
资产总计	18,446,221	17,381,853
负债		
预收保费	5	36
应付职工薪酬	146,704	167,148
应交税费	4,107	1,496
应付赔付款	10,985	12,8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71,677	684,326
租赁负债	20,665	25,221
其他负债	324,590	467,863
负债合计	1,178,733	1,358,924
股东权益		
股本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92,168	92,168
其他综合收益	26,067	25,221
盈余公积	223,731	99,359
一般风险准备	223,731	99,359
未分配利润	1,391,791	396,822
股东权益合计	17,267,488	16,022,9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446,221	17,381,85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68,560,340	64,940,906
已赚保费	66,590,458	63,348,947
保险业务收入	73,401,536	71,022,106
其中：分保费收入	33,648	37,596
减：分出保费	(6,747,169)	(6,844,5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909)	(828,602)
投资收益	1,094,384	1,593,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9,834	(200,140)
汇兑损益	4,566	4,001
资产处置收益	2,567	7,148
其他收益	27,953	75,070
其他业务收入	170,578	112,757
二、营业支出	68,158,262	64,977,443
退保金	917,648	1,144,485
赔付支出	53,859,139	48,068,2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806,997)	(4,494,17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26,281	4,123,45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320)	(1,135,39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9	168,146
保单红利支出	8,009	22,747
分保费用	6,040	5,535
税金及附加	219,254	212,5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42,424	5,982,268
业务及管理费	10,734,072	11,618,0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19,858)	(1,345,618)
其他业务成本	830,191	820,912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112,370	(213,74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402,078	(36,537)
加：营业外收入	3,701	8,201
减：营业外支出	(37,049)	(37,024)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368,730	(65,360)
减：所得税收益	142,950	158,800
五、净利润	511,680	93,4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680	93,44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899	14,946
少数股东损益	113,781	78,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84	193,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484	194,80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164	286,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36,821	195,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7,343	91,58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1,599,190	562,427
已赚保费	623	1,058
保险业务收入	623	1,058
投资收益	1,311,402	337,0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93	(17,111)
资产处置损失	(7)	(43)
其他收益	1,014	539
其他业务收入	265,665	240,908
二、营业支出	351,654	382,594
赔付支出	17,561	30,0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649)	2,215
税金及附加	14,403	13,037
业务及管理费	304,133	328,552
其他业务成本	23,107	2,814
资产减值损失	5,099	5,963
三、营业利润	1,247,536	179,83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101)	(4,102)
四、利润总额	1,243,435	175,731
减：所得税收益 / (费用)	278	(11,504)
五、净利润	1,243,713	164,22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713	164,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846	7,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6	7,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559	171,597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4,804,757	72,687,5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0,440	105,821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91	340,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3,988	73,134,3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2,130,126)	(48,969,69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41,503)	(717,83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02,167)	(6,051,0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878)	(1,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6,338)	(6,399,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154)	(1,490,674)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703)	(7,31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9,869)	(70,94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119	2,187,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32,024	101,022,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7,775	1,801,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	5,763	3,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95,562	102,827,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8,312)	(103,378,52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5,379)	(143,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19,027)	(633,4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1)	(18,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06,259)	(104,173,9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0,697)	(1,346,73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	599,49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2,626,8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874	599,49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531)	(89,08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65,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16)	(237,66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7,904)	(352,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51)	(744,64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23	(145,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28	7,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73	703,0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2,962	3,349,9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235	4,052,96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5	1,033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41	22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26	227,4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410)	(3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304)	(21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6)	(38,957)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23)	(11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13)	(403,80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7)	(176,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259	1,317,3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321	318,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600	1,635,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218)	(1,413,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8)	(120,346)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	(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256)	(1,534,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4	101,96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76,55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	(61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31)	(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	(83,19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	(83,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70,178	(157,6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7	176,6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35	19,057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41,610	99,359	538,055	42,878	1,403,021	18,322,442	2,285,001	20,607,443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38,922	124,372	207,761	11,311	54,455	436,821	(59,314)	377,507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397,899	397,899	113,781	511,680
- 其他综合收益	-	-	38,922	-	-	-	-	38,922	3,562	42,48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372	-	-	(124,37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7,761	-	(207,761)	-	-	-
- 提取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	-	-	-	-	11,311	(11,311)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76,657)	(176,6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80,532	223,731	745,816	54,189	1,457,476	18,759,263	2,225,687	20,984,95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10,000	686,198	61,396		462,455	28,408	1,571,117	18,202,511	2,228,567	20,431,078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321	180,214	16,422	75,600	14,470	(168,096)	119,931	56,434	176,365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14,946	14,946	78,494	93,440
- 其他综合收益	-	-	180,214	-	-	-	-	180,214	13,090	193,30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422	-	-	(16,42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5,600	-	(75,600)	-	-	-
- 提取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	-	-	-	-	14,470	(14,47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6,550)	(76,550)	(35,331)	(111,881)
3.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 核算引起的其他 权益变动	-	1,321	-	-	-	-	-	1,321	181	1,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41,610	99,359	538,055	42,878	1,403,021	18,322,442	2,285,001	20,607,44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25,221	99,359	99,359	396,822	16,022,929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46	124,372	124,372	994,969	1,244,559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1,243,713	1,243,713
- 其他综合收益	-	-	846	-	-	-	84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372	-	(124,37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372	(124,37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26,067	223,731	223,731	1,391,791	17,267,48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17,851	82,937	82,937	341,989	15,927,88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7,370	16,422	16,422	54,833	95,047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164,227	164,227
- 其他综合收益	-	-	7,370	-	-	-	7,37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422	-	(16,4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422	(16,42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6,550)	(76,5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25,221	99,359	99,359	396,822	16,022,92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始创于 1986 年 7 月，其前身是国家财政部专项拨款、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其后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862,482,603 股股份。以上转让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文件文号为《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344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不限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与资金相关的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等；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基础等及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

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以保单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长期股权投资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 - 5%	2% - 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期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5%	2% - 10%
办公设备	3 - 10 年	5%	10% - 32%
运输工具	3 - 8 年	5%	12% -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
计算机软件	10 年	0%	10%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否则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和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货运险选定 60 天为平均保险周期）；(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考虑风险边际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 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保监办发[2023]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如下：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的。
-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的。

(23)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 [2013] 129 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5) 再保险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6) 收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投资管理费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及保险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31)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 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4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及子公司中华人寿计量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8% - 4.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 - 4.85%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2)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以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重大疾病发生率以再保提供的重大疾病发生率或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6-2010 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或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20) 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乘数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其他保险事故损失发生率假设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并考虑实际经验和未来趋势设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费用率：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未来保单红利假设。

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本集团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34) 会计估计变更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33) 所示，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59,942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59,942 万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取得的收入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业务及管理费视同销售取得的收入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6 风险管理

财务报告相关风险管理信息参见本报告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7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中华财险	中国，北京	保险	146.4 亿元	88	-	88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中华人寿	中国，北京	保险	29 亿元	80	18	98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万联电商	中国，北京	销售、咨询	1 亿元	20	70	9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食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置废弃收集处理装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供应链管理
农联中鑫	中国，宁波	技术开 发、咨询	5,000 万	60	-	60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食品。
招商信诺资管长风 系列专项产品 (第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	58	99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信诺资管长风 系列专项产品 (第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88	88	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可交换债券或其他流动性资产。

注 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8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5,644,765	-	-	-	5,644,765
保险资管产品	9,407,599	-	-	-	9,407,599
信托计划	345,940	-	5,475,156	-	5,821,096
债权投资计划	1,418,832	-	5,466,561	-	6,885,393
私募基金	286,704	1,397,804	-	370,024	2,054,532
资产支持证券	-	609,660	-	-	609,66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	2,000,000
合计	19,103,840	2,007,464	10,941,717	370,024	32,423,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6,117,463	192,138	-	-	6,309,601
保险资管产品	5,972,714	-	-	-	5,972,714
信托计划	326,538	-	7,150,158	-	7,476,696
债权投资计划	1,437,766	-	5,573,660	-	7,011,426
私募基金	290,596	1,584,547	-	367,211	2,242,354
资产支持证券	-	834,964	-	-	834,964
合计	14,145,077	2,611,649	12,723,818	367,211	29,847,755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9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845,809	2,811,049
其他货币资金	218,722	406,872
合计	3,064,531	3,217,9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132,480 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人民币 64,103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281 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人民币 99,020 千元)。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5,644,765	6,117,463
企业债	2,207,756	1,829,040
金融债	3,960,887	505,480
股票	2,509,245	1,853,65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其他	49,538	42,1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9,407,599	5,972,714
债权投资计划	1,418,832	1,437,766
信托计划	345,940	326,538
私募基金	286,704	290,596
合计	27,831,266	18,375,418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4,184	377,627
银行间市场	410,000	669,695
合计	1,404,184	1,047,322

12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1,255,174	10,466,493
减：坏账准备	(2,014,439)	(1,874,043)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9,240,735	8,592,450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887,224	79	(98,863)	8,788,361
1 年以上	2,367,950	21	(1,915,576)	452,374
合计	11,255,174	100	(2,014,439)	9,240,735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164,764	78	(16,656)	8,148,108
1 年以上	2,301,729	22	(1,857,387)	444,342
合计	10,466,493	100	(1,874,043)	8,592,450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684,201	2,017,438
减：坏账准备	(67,155)	(66,783)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u>2,617,046</u>	<u>1,950,655</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17,841	68	-	1,817,841
1 年以上	866,360	32	(67,155)	799,205
合计	<u>2,684,201</u>	<u>100</u>	<u>(67,155)</u>	<u>2,617,046</u>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7,238	53	-	1,077,238
1 年以上	940,200	47	(66,783)	873,417
合计	<u>2,017,438</u>	<u>100</u>	<u>(66,783)</u>	<u>1,950,655</u>

1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得超过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非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 5.5%，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万能险结息利率加 1%。

15 定期存款

<u>按原始到期期限划分</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69,656	214,293
1 年以上至 2 年 (含 2 年)	520,000	20,000
2 年以上至 3 年 (含 3 年)	1,670,000	170,000
合计	<u>2,659,656</u>	<u>404,29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农险大灾准备金人民币 153,000 千元，属于受限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 千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8,632,153	11,900,983
同业存单	5,738,184	-
政府债	5,562,962	6,337,735
金融债	1,815,857	5,152,273
私募基金	1,397,804	1,584,547
未上市股权	1,054,407	1,051,169
资产支持证券	609,660	834,964
基金	-	192,138
合计	<u>24,811,027</u>	<u>27,053,80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4,924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001 千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4,662,635	-
金融债	50,000	50,000
合计	4,712,635	50,000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64,117	56,248
中保投 (深圳)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保投深圳”)	305,907	310,963
联营企业 (2)		
东方安贞 (北京)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3,101	34,808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2,842	2,442
合计	405,967	404,4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值	405,967	404,461

(1)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 的利 润 / 现金 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太平	56,248	-	-	7,869	-	-	64,117
中保投深圳	310,963	-	-	(5,056)	-	-	305,907
合计	367,211	-	-	2,813	-	-	370,024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 的利 润 / 现金 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太平	70,851	-	(7,304)	(7,299)	-	-	56,248
中保投深圳	314,805	-	-	(3,842)	-	-	310,963
合计	385,656	-	(7,304)	(11,141)	-	-	367,211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安贞	34,808	-	-	(1,707)	-	-	33,101
中保研	2,442	-	-	400	-	-	2,842
合计	37,250	-	-	(1,307)	-	-	35,943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安贞	36,568	-	-	(1,760)	(1,502)	1,502	34,808
中保研	2,360	-	-	82	-	-	2,442
合计	38,928	-	-	(1,678)	(1,502)	1,502	37,250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财险	3,000,000	3,000,000
中华人寿	580,000	490,000
合计	<u>3,580,000</u>	<u>3,490,000</u>

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5,790,289	7,490,497
债权投资计划	5,504,000	5,638,000
其他债权	76,225	107,689
合计	<u>11,370,514</u>	<u>13,236,186</u>
减：减值准备	<u>(395,320)</u>	<u>(491,348)</u>
账面价值	<u>10,975,194</u>	<u>12,744,838</u>

2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2,277,222	1,189,464	467,462	3,934,148
本年购置	1,923	85,223	53,591	140,737
本年转入	10,668	21,363	-	32,031
本年减少	-	(56,813)	(47,798)	(104,611)
本年转出	(30,875)	-	-	(30,875)
其他	(71,129)	-	-	(71,129)
2023年12月31日	2,187,809	1,239,237	473,255	3,900,301
本年购置	2,068	59,369	43,355	104,792
本年转入	58	-	-	58
本年减少	(470)	(294,432)	(19,154)	(314,056)
本年转出	(2,328)	-	-	(2,328)
2024年12月31日	2,187,137	1,004,174	497,456	3,688,76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31,892)	(796,056)	(333,996)	(1,761,944)
本年计提	(49,821)	(134,117)	(36,065)	(220,003)
本年转入	(5,750)	-	-	(5,750)
本年减少	-	52,318	45,022	97,340
本年转出	3,300	-	-	3,300
2023年12月31日	(684,163)	(877,855)	(325,039)	(1,887,057)
本年计提	(60,128)	(106,820)	(37,164)	(204,112)
本年转入	(34)	-	-	(34)
本年减少	447	280,568	16,642	297,657
本年转出	503	-	-	503
2024年12月31日	(743,375)	(704,107)	(345,561)	(1,793,04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443,762	300,067	151,895	1,895,724
2023年12月31日	1,503,646	361,382	148,216	2,013,24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27,77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191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所持之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1,466,309	1,743	2,931	1,470,983
本年增加	305,329	797	1,081	307,207
本年减少 / (变更)	(357,255)	(670)	(230)	(358,155)
2023年12月31日	1,414,383	1,870	3,782	1,420,035
本年增加	270,946	104	769	271,819
本年减少 / (变更)	(309,377)	(114)	(1,451)	(310,942)
2024年12月31日	1,375,952	1,860	3,100	1,380,91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39,478)	(805)	(1,470)	(641,753)
本年增加	(329,166)	(373)	(1,088)	(330,627)
本年减少 / (变更)	320,122	485	118	320,725
2023年12月31日	(648,522)	(693)	(2,440)	(651,655)
本年增加	(321,116)	(517)	(1,115)	(322,748)
本年减少 / (变更)	278,721	114	1,288	280,123
2024年12月31日	(690,917)	(1,096)	(2,267)	(694,28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85,035	764	833	686,632
2023年12月31日	765,861	1,177	1,342	768,380

2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461,189	876,180	1,337,369
本年增加	-	321,242	321,242
2023年12月31日	461,189	1,197,422	1,658,611
本年增加	-	306,419	306,419
本年减少	-	(1,056)	(1,056)
2024年12月31日	461,189	1,502,785	1,963,974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31,213)	(250,928)	(382,141)
本年计提	(11,600)	(89,078)	(100,678)
2023年12月31日	(142,813)	(340,006)	(482,819)
本年计提	(11,600)	(120,121)	(131,721)
本年减少	-	440	440
2024年12月31日	(154,413)	(459,687)	(614,10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6,776	1,043,098	1,349,874
2023年12月31日	318,376	857,416	1,175,792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919	3,071,674	971,907	3,887,627
可抵扣亏损	1,076,084	4,304,334	504,221	2,016,884
资产减值准备	843,190	3,372,759	810,042	3,240,169
应付职工薪酬	40,509	162,037	141,752	567,00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4,590	98,361	23,541	94,165
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25,285	101,140	24,541	98,164
预提费用	33,202	132,807	34,348	137,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85,107	340,42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9,135	116,541	29,582	118,329
预计负债	-	-	810	3,238
其他	34,792	139,169	45,776	183,103
合计	2,874,706	11,498,822	2,671,627	10,686,5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	(83,979)	(335,914)	(38)	(151)
应收利息	(136,863)	(547,453)	(166,351)	(665,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355)	(413,419)	(89,194)	(356,774)
合计	(324,197)	(1,296,786)	(255,583)	(1,022,328)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自的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抵销，分别列示。

本集团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706	2,470,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7)	(54,940)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469,379	1,327,9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803	873,298
合计	2,784,182	2,201,2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	3,320
2027 年	171,662	175,524
2028 年	1,150,871	1,149,109
2029 年	1,146,846	-
合计	2,469,379	1,327,953

25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3,099,596	3,079,601
其他应收款 (2)(3)	1,704,993	1,442,216
应收利息	558,634	674,516
存出保证金	212,892	234,316
预付手续费	201,910	228,307
长期待摊费用	194,115	224,304
研发支出	191,365	165,987
预付赔款	45,561	2,274,043
应收票据	8,745	3,184
其他	599,781	434,949
合计	6,817,592	8,761,423
减：坏账准备	(373,520)	(348,017)
净值	6,444,072	8,413,406

(1) 抵债资产

2023 年度，本集团根据法院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以物抵债协议取得位于福州和武汉的两处商业用房，并列示为抵债资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90,865 千元和人民币 574,302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位于武汉的抵债资产的权属证明，尚未取得位于福州的抵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抵债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申购款	649,354	403,899
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236,698	182,901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 (a)	114,510	114,510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42,269	43,593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58,081	64,314
押金	24,422	23,191
清算备付金	21,531	29,065
其他	558,128	580,743
合计	1,704,993	1,442,216
减：坏账准备	(341,126)	(313,393)
净值	1,363,867	1,128,823

- (a) 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扣除应缴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即新疆兵团）享有或承担。上述应收新疆兵团款项包含上述尚未扣除的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税款计人民币 73,470 千元，并应向新疆兵团收取。该应收款项由本集团在中华财险成立时投入。另外，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向新疆兵团财务局支付人民币 10,000 千元。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中华公司在 2005 年 5 月向新疆兵团预缴了 2005 年度的所得税计人民币 31,040 千元。2005 年度新疆兵团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毕后，原中华公司无需缴纳 2005 年度所得税，但新疆兵团尚未将原中华公司预缴的所得税款项退回。该应收款项由原中华公司在本公司成立时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投入。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2,976	915,807
1 到 2 年 (含 2 年)	4,678	198,319
2 到 3 年 (含 3 年)	1,824	1,223
3 年以上	295,515	326,867
合计	1,704,993	1,442,216
减: 坏账准备	(341,126)	(313,393)
净值	1,363,867	1,128,823

2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74,043	138,604	-	1,792	2,014,439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783	-	-	372	67,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1,001	3,923	-	-	324,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91,348	(61,391)	(34,637)	-	395,3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731	-	-	5,731
其他坏账准备	348,017	25,503	-	-	373,520
合计	3,101,192	112,370	(34,637)	2,164	3,181,08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41,827	28,587	-	3,629	1,874,043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367	-	-	416	66,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393	(16,532)	(37,860)	-	321,00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05,916	(214,568)	-	-	491,348
其他坏账准备	359,252	(11,235)	-	-	348,017
合计	3,348,755	(213,748)	(37,860)	4,045	3,101,192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626,855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76,993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69,835	791,36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9,502	19,578
合计	389,337	810,943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25,457	2,670,000	(3,054,186)	241,271
社会保险费	4,582	230,338	(229,976)	4,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4	221,527	(221,128)	2,933
工伤保险费	544	6,374	(6,363)	555
生育保险费	1,504	2,437	(2,485)	1,456
住房公积金	1,849	299,083	(299,432)	1,5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2,357	73,681	(66,279)	69,759
其他	97,120	2,568,975	(2,613,734)	52,361
合计	791,365	5,842,077	(6,263,607)	369,835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7,397	17,789	385,496	17,977
失业保险费	14,641	1,713	13,705	1,601
合计	422,038	19,502	399,201	19,578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主要为万能险的账户价值。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余额	760,673	614,943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风险保费	117,934	140,600
保户利益增加	26,570	31,061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0,637)	(25,931)
年末余额	884,540	760,67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365	10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1,427	399,424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8,729	165,675
5 年以上	322,019	195,564
合计	884,540	760,673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753,295	20,773,460	-	(404,245)	(20,278,654)	21,843,856
再保险合同	928	293	-	(17)	(861)	3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432,933	51,535,824	(53,419,332)	-	82,484	20,631,909
再保险合同	19,920	6,095	(5,908)	-	-	20,1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517,217	4,732,394	(378,525)	(898,095)	898,435	22,871,4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0,629	436,133	(55,374)	(19,553)	11,703	873,538
合计	63,224,922	77,484,199	(53,859,139)	(1,321,910)	(19,286,893)	66,241,17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897,698	20,593,399	-	(403,559)	(19,334,243)	21,753,295
再保险合同	600	891	-	(12)	(551)	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33,309	47,364,208	(47,865,073)	-	100,489	22,432,933
再保险合同	25,102	3,310	(8,492)	-	-	19,9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233,704	5,159,032	(140,707)	(1,128,346)	393,534	18,517,2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5,125	458,264	(53,975)	(16,139)	(142,646)	500,629
合计	58,245,538	73,579,104	(48,068,247)	(1,548,056)	(18,983,417)	63,224,922

(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671,798	1,172,058	20,493,294	1,260,001
再保险合同	325	18	874	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36,381	5,095,528	16,976,311	5,456,622
再保险合同	15,134	4,973	15,067	4,8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601	22,840,825	37,940	18,479,2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70	861,968	12,141	488,488
合计	36,265,809	29,975,370	37,535,627	25,689,295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45,478	13,201,42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70,591	8,456,051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5,840	775,456
合计	20,631,909	22,432,933

31 保费准备金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736,895	419,202	(345,202)	810,895
森林保险	204,071	21,479	(5,933)	219,617
养殖业保险	(458,841)	151,677	(233,302)	(540,466)
其他	69,127	14,271	(21,183)	62,215
合计	551,252	606,629	(605,620)	552,261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537,791	378,504	(179,400)	736,895
森林保险	186,422	22,780	(5,131)	204,071
养殖业保险	(401,109)	149,975	(207,707)	(458,841)
其他	60,002	9,125	-	69,127
合计	383,106	560,384	(392,238)	551,252

32 应付债券

资本补充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3,196,882	2,595,909
本年新增	5,997,120	599,506
本年摊销	1,633	1,467
年末余额	9,195,635	3,196,882

中华财险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6%，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6%。

中华财险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2.47%，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3.47%。

中华人寿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9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95%。

中华人寿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70%，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70% 。

33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1)	10,069,135	9,476,998
其他应付款 (2)	1,266,482	1,366,301
应付共保款项	207,648	245,349
应付股利	198,326	34,202
预提费用	132,684	137,373
应付利息	115,822	105,14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8,361	94,165
其他	179,642	88,188
合计	12,268,100	11,547,718

(1) 中华人寿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签署再保险合同, 约定将两款终身年金保险和两款终身寿保险分出, 分出比例为 95%。签订再保险合同前, 中华人寿内部研究并审议了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目的、费用 (收入)、影响等情况, 并经中华人寿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再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主要转移了保险产品市场风险和保险风险等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寿将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的期末修正共保余额人民币 10,037,788,56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51,571,552 元) 计入存入保证金中, 对应的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为 10,903,929,92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38,997,809 元)。

(2)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大病风险调节基金	255,462	218,850
应付外部供应商	91,490	90,906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55,555	48,9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943	279,221
应付保户款	12,473	61,625
应付员工款	2,007	4,277
应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5,585	49,178
其他	776,967	613,258
合计	1,266,482	1,366,301

34 股本

本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22,314	51.75	7,810,000	51.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60	3,000,000	19.6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6	2,000,000	13.06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3	12.17	1,862,483	12.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1.74	265,500	1.7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9,599	0.65	-	-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	0.33	50,000	0.3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31,344	0.20	270,967	1.77
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710	0.18	-	-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6	10,000	0.06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03	-	-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	-	5,000	0.03
合计	15,310,000	100.00	15,310,000	100.00

35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已计提的总准备金包括一般风险准备、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 支付股东股利。

2024 年本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3 年：76,550 千元，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 分部信息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财产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分部业务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华财险销售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2)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分部业务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华人寿销售的人寿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万能型保险及短期人身险等业务。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存续人寿保险业务及投资管理服务业务、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销售业务和本集团子公司农联中鑫咨询服务业务。

本集团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绝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境内。

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由于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项目	2024 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183,847	5,230,526	1,831,221	(1,685,254)	68,560,340
已赚保费	62,352,511	4,238,719	623	(1,395)	66,590,458
投资收益	27,848	938,899	1,319,775	(1,192,138)	1,094,384
资产处置损益	2,950	(377)	(6)	-	2,567
其他收益	23,267	1,241	3,445	-	27,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750	45,947	66,543	(52,406)	669,834
汇兑损益	4,566	-	-	-	4,566
其他业务收入	162,955	6,097	440,841	(439,315)	170,578
二、营业支出	62,357,195	5,716,407	531,033	(446,373)	68,158,262
退保金	-	917,648	-	-	917,648
赔付支出	53,306,908	534,671	17,560	-	53,859,1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970,175)	(836,822)	-	-	(4,806,9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93,086)	4,732,015	(12,648)	-	2,926,28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30)	(861,690)	-	-	(871,320)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9	-	-	-	1,009
保单红利支出	-	8,009	-	-	8,009
分保费用	6,040	-	-	-	6,040
税金及附加	203,973	510	14,771	-	219,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48,933	293,491	-	-	5,742,424
业务及管理费	10,164,952	360,241	481,893	(273,014)	10,734,0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57,974)	(61,884)	-	-	(1,519,858)
其他业务成本	341,645	637,547	24,358	(173,359)	830,191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114,600	(7,329)	5,099	-	112,370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826,652	(485,881)	1,300,188	(1,238,881)	402,078
加：营业外收入	3,701	-	-	-	3,701
减：营业外支出	(31,292)	(1,656)	(4,101)	-	(37,049)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799,061	(487,537)	1,296,087	(1,238,881)	368,730
五、资产	80,646,542	37,298,751	18,556,572	(17,045,602)	119,456,263
六、负债	62,713,085	36,122,130	1,233,130	(1,597,032)	98,471,313

项目	2023 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9,993,852	4,747,981	706,541	(507,468)	64,940,906
已赚保费	59,064,629	4,284,546	1,058	(1,286)	63,348,947
投资收益	942,531	443,445	339,996	(132,849)	1,593,123
资产处置损益	7,055	68	25	-	7,148
其他收益	71,411	2,254	1,405	-	75,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908)	14,919	(17,932)	(219)	(200,140)
汇兑损益	4,001	-	-	-	4,001
其他业务收入	101,133	2,749	381,989	(373,114)	112,757
二、营业支出	59,495,340	5,344,622	530,838	(393,357)	64,977,443
退保金	-	1,144,485	-	-	1,144,485
赔付支出	47,707,134	331,100	30,013	-	48,068,2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62,296)	(1,031,876)	-	-	(4,494,17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463)	4,496,708	2,214	-	4,123,45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433)	(968,964)	-	-	(1,135,39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68,146	-	-	-	168,146
保单红利支出	-	22,747	-	-	22,747
分保费用	5,535	-	-	-	5,535
税金及附加	197,736	1,610	13,188	-	212,5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5,595	466,673	-	-	5,982,268
业务及管理费	10,981,928	383,611	476,455	(223,943)	11,618,0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94,602)	(51,016)	-	-	(1,345,618)
其他业务成本	389,397	579,697	3,011	(151,193)	820,912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171,337)	(30,153)	5,963	(18,221)	(213,748)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498,512	(596,641)	175,703	(114,111)	(36,537)
加：营业外收入	8,190	11	-	-	8,201
减：营业外支出	(27,030)	(3,473)	(6,521)	-	(37,024)
四、利润总额 / (亏损总额)	479,672	(600,103)	169,182	(114,111)	(65,360)
五、资产	72,906,271	31,821,860	17,956,056	(16,300,689)	106,383,498
六、负债	54,486,661	30,462,077	1,387,197	(559,880)	85,776,055

37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322,609	28,197,591
农业保险	18,081,438	16,600,994
短期人身险	13,411,932	12,995,020
责任保险	3,603,195	3,772,378
企业财产险	1,704,915	1,712,115
长期人身险	5,153,041	5,601,913
信用保证险	288,317	310,907
其他保险	1,802,441	1,793,592
小计	73,367,888	70,984,510
再保险合同	33,648	37,596
合计	73,401,536	71,022,106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5,112,388	31,240,092
员工直销	27,147,355	27,619,023
保险经纪	5,891,539	6,423,637
小计	68,151,282	65,282,752
人寿保险		
银行代理	2,557,149	2,992,564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2,263,573	2,310,768
代理人	354,230	358,081
直销	75,302	77,941
小计	5,250,254	5,739,354
合计	73,401,536	71,022,106

38 分出保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传统寿险	993,623	1,415,570
农业保险	3,464,115	3,224,948
企业财产险	932,344	869,873
工程保险	262,173	341,65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03,386	293,544
责任保险	425,719	321,409
其他保险	365,809	377,555
合计	6,747,169	6,844,557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64,504	828,165
再保险合同	(595)	437
合计	<u>63,909</u>	<u>828,602</u>

40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79,011	1,219,123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421,086	89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366,928)	(688,881)
定期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45,605	112,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9,197	11,38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011	29,30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1,536	2,40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合营及 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506	(12,819)
其他	28,360	23,813
合计	<u>1,094,384</u>	<u>1,593,123</u>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基金	389,909	(249,088)
股票	202,621	(153,567)
保险资管产品	50,287	139,517
债券	31,448	14,561
私募基金	(20,451)	49,831
期权	16,020	(1,394)
合计	<u>669,834</u>	<u>(200,140)</u>

42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政府补助	20,766	69,995
其他	7,187	5,075
合计	<u>27,953</u>	<u>75,070</u>

43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租金收入	87,400	37,608
手续费收入	21,482	16,083
协同业务收入	8,454	13,816
咨询服务费收入	6,729	15,082
查勘费收入	674	1,012
其他	45,839	29,156
合计	<u>170,578</u>	<u>112,757</u>

44 赔付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3,009,602	20,386,335
农业保险	13,803,712	12,605,784
短期人身险	11,379,693	10,495,243
责任保险	2,468,258	2,389,276
企业财产险	1,101,389	911,610
长期人身险	435,180	195,561
信用保证险	277,152	25,481
其他保险	1,384,153	1,058,957
合计	53,859,139	48,068,247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01,024)	(400,376)
再保险合同	187	(5,1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54,209	4,283,51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2,909	245,504
合计	2,926,281	4,123,459

(2) 本集团提取 / (转回)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948)	146,69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460)	(522,8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616)	(24,241)
合计	<u>(1,801,024)</u>	<u>(400,376)</u>

46 提取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 / (转回) 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74,000	2% - 8%	199,103	2% - 8%
森林保险	15,546	4% - 10%	17,650	4% - 10%
养殖业保险	(81,625)	1% - 4%	(57,732)	1% - 4%
其他	(6,912)	15% / 非比例	9,125	15% / 非比例
合计	<u>1,009</u>		<u>168,146</u>	

4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397,063	5,620,508
业务宣传费	885,279	1,002,027
技术服务费	784,026	1,323,379
折旧与摊销	669,266	678,689
办公费	606,318	784,319
保险保障基金	508,399	41,207
防预费	436,285	481,018
农险工作经费	342,975	384,720
业务招待费	151,903	165,084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48,973	189,273
咨询审计费	141,688	200,343
增值服务费	134,560	206,485
银行结算费	127,663	116,261
差旅及会议费	97,901	115,300
租赁费	33,741	41,801
其他	268,032	267,631
合计	<u>10,734,072</u>	<u>11,618,045</u>

48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再支出 (附注 33)	476,827	436,339
债券利息	160,718	137,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7,944	115,962
万能险结算利息	26,273	31,014
投资管理服务费	9,306	9,073
其他	129,123	91,257
合计	<u>830,191</u>	<u>820,912</u>

财务再支出为中华人寿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签署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利息。

49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转回	(61,391)	(214,568)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38,604	28,58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7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3,923	(16,5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5,503	(11,235)
合计	<u>112,370</u>	<u>(213,748)</u>

50 所得税收益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5,676	9,329
递延所得税	(148,626)	(168,129)
合计	<u>(142,950)</u>	<u>(158,800)</u>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 / (亏损) 调节为所得税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税前利润 / (亏损)	368,730	(65,36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2,183	(16,34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27,166)	(396,21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7,122	46,8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154,603	215,588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9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暂时性差异	-	(10,983)
其他	10,308	13,291
所得税收益	<u>(142,950)</u>	<u>(158,800)</u>

5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2,843	(70,711)	212,132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226,198)	56,550	(169,6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645	(14,161)	42,484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220	(125,891)	377,329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243,364)	60,841	(182,523)
加：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损益的份额	(1,502)	-	(1,5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8,354	(65,050)	193,304

52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3,987	14,002
其他货币资金	7,364	1,855
合计	<u>61,351</u>	<u>15,857</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40,223	40,210
金融债	12,831	-
基金	50,584	-
股票	31,570	61,24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423,564	393,073
合计	<u>558,772</u>	<u>494,532</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884	3,2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357,110	468,637
未上市股权	34,407	31,169
私募基金	29,585	29,390
合计	<u>421,102</u>	<u>529,196</u>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15,227,216	14,987,216
合计	15,227,216	14,987,216

(a)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中华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7.93	-
中华人寿	成本法	2,080,000	240,000	2,320,000	80.00	17.59
万联电商	成本法	3,766	-	3,766	20.00	70.35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60.00	-
合计		14,987,216	240,000	15,227,216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中华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7.93	-
中华人寿	成本法	2,080,000	-	2,080,000	80.00	17.59
万联电商	成本法	3,766	-	3,766	20.00	70.35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60.00	-
合计		14,987,216	-	14,987,216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万联电商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6,234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34 千元)。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	180,000
信托计划	62,801	135,060
合计	162,801	315,060
减: 减值准备	(8,662)	(20,882)
账面价值	154,139	294,178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321,021	50,933	1,320	373,274
本年购置	-	14,794	253	15,047
本年减少	-	(863)	-	(863)
本年转出	(13,973)	-	-	(13,973)
其他	(47,237)	-	-	(47,237)
2023年12月31日	259,811	64,864	1,573	326,248
本年购置	-	1,218	-	1,218
本年减少	-	-	(536)	(536)
其他	2,247	-	-	2,247
2024年12月31日	262,058	66,082	1,037	329,17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3,532)	(17,400)	(1,101)	(42,033)
本年计提	(3,518)	(12,411)	(47)	(15,976)
本年减少	-	819	-	819
本年转出	215	-	-	215
2023年12月31日	(26,835)	(28,992)	(1,148)	(56,975)
本年计提	(6,237)	(9,014)	(72)	(15,323)
本年减少	-	-	509	509
其他	(236)	-	-	(236)
2024年12月31日	(33,308)	(38,006)	(711)	(72,02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28,750	28,076	326	257,152
2023年12月31日	232,976	35,872	425	269,273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 月 1 日	440,017	17,130	457,147
本年增加	-	3,272	3,2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0,017	20,402	460,419
本年增加	-	2,353	2,3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0,017	22,755	462,77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20,427)	(4,829)	(125,256)
本年计提	(11,020)	(1,820)	(12,8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447)	(6,649)	(138,096)
本年计提	(11,021)	(2,094)	(13,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2,468)	(8,743)	(151,21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7,549	14,012	311,5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8,570	13,753	322,323

(9)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029,876	-
其他应收款 (a)(b)	145,314	181,271
长期待摊费用	104,632	125,304
预付赔款	9,753	9,753
应收利息	8,147	14,823
待摊费用	1,416	1,758
其他	7,918	2,829
合计	1,307,056	335,738
减：坏账准备	(33,877)	(33,877)
净值	1,273,179	301,861

(a)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6,659	124,775
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款项	31,040	31,040
其他	7,615	25,456
合计	145,314	181,271
减：坏账准备	(31,053)	(31,053)
净值	114,261	150,218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72	66,796
1 到 2 年 (含 2 年)	427	20,980
2 到 3 年 (含 3 年)	1,021	2,306
3 年以上	80,194	91,189
合计	145,314	181,271
减：坏账准备	(31,053)	(31,053)
净值	114,261	150,218

(1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882	5,099	(17,319)	-	8,6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34	-	-	-	16,23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33,877	-	-	-	33,877
合计	70,993	5,099	(17,319)	-	58,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920	5,962	-	-	20,8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34	-	-	-	16,23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33,877	-	-	-	33,877
合计	65,031	5,962	-	-	70,993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45,847	166,35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857	796
合计	146,704	167,148

(a)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30,216	154,799	(164,941)	120,074
社会保险费	545	8,589	(8,558)	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	8,223	(8,194)	542
工伤保险费	10	157	(156)	11
生育保险费	22	209	(208)	23
住房公积金	(88)	9,599	(9,631)	(12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915	6,966	(4,780)	24,101
其他	13,764	(7,280)	(5,268)	1,216
合计	166,352	172,673	(193,178)	145,847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478	889	11,744	830
失业保险费	417	(32)	388	(34)
合计	12,895	857	12,132	796

(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a) 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4,326	17,444	(17,561)	-	(12,532)	671,67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2,111	17,881	(30,013)	-	14,347	684,326

(b) 本公司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274	647,403	33,073	651,253

(13)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a)	324,590	467,863

(a)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4,190	399,497
应付外部供应商	8,333	9,922
应付员工款	614	1,965
应付工程进度款	-	295
其他	11,453	56,184
合计	324,590	467,863

(14)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分红收益	1,287,345	257,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10,733	42,2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损失) / 收益	(3,620)	21,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5,094	13,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160	67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0	471
其他	960	780
合计	1,311,402	337,076

(15)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管理费收入	169,820	149,200
租金收入	90,452	79,281
咨询服务费收入	3,118	9,636
职场费收入	2,275	2,791
合计	265,665	240,908

(1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85,568	210,334
折旧及摊销	55,491	59,832
办公费	27,413	28,518
咨询审计费	7,265	7,077
差旅及会议费	3,120	2,777
业务宣传费	3,001	2,726
租赁费	194	195
其他	22,081	17,093
合计	<u>304,133</u>	<u>328,552</u>

(1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投资管理服务费	160	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48	617
其他	22,799	2,004
合计	<u>23,107</u>	<u>2,814</u>

(18)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3	13,961
递延所得税	(281)	(2,457)
合计	<u>(278)</u>	<u>11,504</u>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税前利润	1,243,435	175,73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10,859	43,93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22,076)	(64,56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76	26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6,062	17,908
其他	4,601	13,961
所得税费用	<u>(278)</u>	<u>11,504</u>

53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24年，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毕马威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华联合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

上述免于重复披露的内容，可参见

中华财险（<http://property.cic.cn/yearInfo/index.jhtml>）

中华人寿（<http://life.cic.cn/redirect/news/niandu>）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情况

2024 年，本集团制定实施《风险合规质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规范“集团-子公司总部-分公司”三级风险合规委员会有效运作，推进风险偏好更新节奏前移并加大向基层传导落实，促进风险管理工作质效提升。经评估，本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备，运行较为有效，公司经营较为稳定，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偿付能力较为充足，未发生对集团稳定发展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总体风险在可容忍范围以内。各类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风险

本集团持续做好保险风险监测预警，督促保险子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险种结构，持续加强业务品质、费用、理赔等环节管控，实现降赔减损、降本增效，推动保险风险有关指标改善；通过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审慎选择再保险公司转移超额风险。2024 年，本集团旗下保险子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均在风险限额以内，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二）市场风险

本集团严格执行委托投资指引、资产配置计划、内部风险控制比例方案中的各类投资比例上限，持续做好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分析，防控市场风险；适度把握市场上涨以及波段操作的机会，在年度资产配置范围内不断优化权益类资产的持仓结构，在努力实现投资收益的同时控制回撤；在开展套息策略和波段操作时，注意把控债券资产的久期、仓位和杠杆水平，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2024年，本集团权益价格波动风险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利率风险可控，旗下保险子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均在风险限额以内，市场风险可控。

（三）信用风险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信用评级要求，对不同信用评级下的投资比例进行常规监测，每半年进行投资资产的五级分类工作，及时识别评估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持续加强投后管理，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新增投放项目风险。再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通过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再保险公司、监测再保险公司信用评级变化等进行防范。2024年，本集团旗下保险子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均在风险限额以内，整体信用分布较优，信用风险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通过定期开展现金流预测，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持续完善预警沟通机制，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2024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整体优质流动资产配置较充足，流动性风险可控。

（五）操作风险

本集团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建立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识别日常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完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报告、预警和应对。开展损失数据收集，强化分析，为改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参考。2024 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战略风险

本集团扎实推动新三年战略规划制定，积极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的独立风险评估，确保战略目标设定与公司风险偏好、经营现状和实际风险状况相匹配。加大战略项目推动落实力度，保障战略规划有效落地，防控战略风险。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战略目标基本实现，未出现重大战略风险事项，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集团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做好全系统舆情监测，常态化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稳妥开展舆情处置，积极做好舆情及声誉风险的预警、识别、评估、报告、处置及声誉修复等工作，高质量做好正面新闻宣传，努力维护公司良好舆论环境。2024 年，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整体有序有效，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八）特有风险

2024 年，本集团不断完善法人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

信息管理和人员管理等风险防火墙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传染和利益冲突；持续理清集团与子公司的管控边界，进一步加强公司股权管理，组织结构清晰透明，有效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交易对手、行业、地区等不同维度的集中度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落实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对非保险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控，慎重从事非保险领域投资活动，有效防范非保险领域风险。经评估，特有风险均可控。

二、风险控制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的管理框架。纵向看，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董事会、经营层和子公司三个层面；横向看，涵盖“三道防线”：由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组成的第一道防线，由集团公司风险合规工作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组成的第二道防线，由集团公司稽核审计部组成的第三道防线。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集团采取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力求资本、盈利和风险的均衡与匹配。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严守偿付能力底线。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主动承担环境、社会 and 治理责任（ESG），系统化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保持良好的形象

和信誉。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本集团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总体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组织体系，完善了层次清晰的制度体系，形成了广泛覆盖的风险考核与培训体系。2024 年，本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指标均在可容忍范围以内，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较为有效，整体风险可控。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相关内容可参见

中华财险（<http://property.cic.cn/productList/index.jhtml>）

中华人寿（<http://life.cic.cn/redirect/news/chanpin>）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2,920,467	2,315,244
核心资本	1,812,950	1,775,083
最低资本	1,428,299	1,326,2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6.93%	133.8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4.47%	174.57%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62975.6928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78.1549 万元，资金运用类 34897.5 万元，服务类 27800.0379 万元。主要包括与中华财险共同向中华人寿增资，向中华财险、中华人寿收取受托管理费及数据中心租赁使用费，与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保险业务以及大连银行代发工资划入金额、大连数据中心房屋租赁、租赁东兴证券交易单元等。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非保险子公司万联电商与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7341.7108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16.1912 万元，服务类 17325.5196 万元。包括万联电商购买中华财险、中华人寿保险产品以及万联电商收取中华财险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非保险子公司农联中鑫与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4.5172 万元，具体为农联中鑫购买中华财险保险产品，属于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中华保险集团本级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组织开展关联方管理及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披露、报告等各项工作，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内部交易情况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与中华财险内部交易总额为 41588.6429 万元、与中华人寿内部交易总额为 32928.8277 万元、与万联电商内部交易总额为 119.8230 万元、与农联中鑫内部交易总额为 20.4206 万元；中华财险与中华人寿内部交易总额为 7837.0513 万元、与万联电商内部交易总额为 17328.9840 万元、与农联中鑫内部交易总额为 4.5172 万元；中华人寿与万联电商内部交易总额为 12.7268 万元；中华人寿与农联中鑫之间、万联电商与农联中鑫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内部交易的主要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保险业务及其他类，主要内部交易为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与中华财险共同向中华人寿增资，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与中华财险、中华人寿发生的委托投资管理费、数据中心租赁使用费，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发生中华保险大厦租赁事项，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中华财险与万联电商之间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以及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内各主体间发生的保险业务。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发生 3 笔重大内部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官网和保险行业网站进行披露：

1. 2024 年 3 月，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中华财险与中华人寿签署《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向中华人寿增加注册资本金 24000 万元、中华财险向中华人寿增加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

2. 2024 年 12 月，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与中华财险重新签署《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之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合同预估金额 49100 万元。

3. 2024 年 12 月,中华保险集团本级与中华人寿重新签署《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之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3 年,合同预估金额 29300 万元。

总体上,中华保险集团成员公司能够按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相关监管规定落实内部交易管理工作,内部交易规模适当、交易结构清晰、交易价格公允,审批报告披露总体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通过交叉销售或信息共享等损害客户利益行为,未发现不执行正常业务标准及通过客户形成间接性内部交易情况,未对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收益以及监管指标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第八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4 年,本集团深入贯彻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要求,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规定,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本集团确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最终负责,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法律合规部牵头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监事会、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024 年,本集团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年工作规

划（2024-2026年）》，并以三年规划为指引，系统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加强消费投诉的穿透管理，重点监控子公司投诉异常增长指标；二是深化消保文化建设，积极开展集中教育宣传，主动参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三是全面贯彻消保理念，将消保培训覆盖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新员工等各个层级；四是优化考核机制，调整考核指标，强化消保工作导向；五是严格落实消保专项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通过持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本集团保障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与政策的有效落地，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投诉管理

2024年，本集团深入推进消费投诉治理工作。严格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持续跟踪督导保险子公司投诉处理情况；组织开展全系统消费投诉自查自纠；优化监管转办投诉案件管理机制；强化投诉工作机制执行监督；多次开展全系统消费投诉专项培训。全年未发生保险消费者重大及群体性投诉事件。

第九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0,000	7,922,313,633	51.0124%	51.7460%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5950%	19.5950%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0634%	13.0634%
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2,603	1,862,482,603	12.1651%	12.1651%

三、股东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会主要职责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0.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1.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3.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4. 对聘用、解聘

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5. 审议批准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6. 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17.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呆账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赠与等事项；18. 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规划；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听取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内部交易评估报告；20.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北京	(一) 审议事项 关于《中华保险新持股平台员工持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二) 报告事项 中华保险员工股工作情况的报告	持股 95.84%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持股共计 4.16% 的 9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北京	(一) 审议事项 1.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报告事项 1. 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 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3. 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4. 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 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 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北京	(一) 审议事项 1.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董事绩效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监事绩效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6.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 年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公司章程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 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4 年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版)》的议案 11. 关于《中华保险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二) 报告事项 中华保险集团 2023 年度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北京	审议事项 关于西部信托·鲲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挂牌转让的议案	持股 95.84%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 持股共计 4.16% 的 9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 北京	(一) 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董事绩效考核方案(2024 年版)》的议案 6.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监事绩效考核方案(2024 年版)》的议案 (二) 报告事项 中华保险员工股实施工作情况汇报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 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	审议事项 1.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补选中华保险集团第五届董事会	持股 98.95%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 持股共计 1.05% 的 9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呆账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赠与、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16.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

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7.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1. 承担股东事务及股权数据治理的管理责任；22.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设立法人机构；2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24. 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25. 承担公司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工作报告，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2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8 名董事，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含独立董事 4 名）。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三大职能，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2024 年分别组织召开 6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33 次专业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经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评估结果均为称职。

（三）董事简历

高兴华，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任中华保险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财险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人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总公司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财险总经理等职务。

杨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任中华保险集团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就职于中国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部、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行业务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滨，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任中华保险集团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新动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滨先生曾在大通空运有限公司、香港东方

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谢纪龙，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任中华保险集团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董监事委员会主席，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历任长春机车厂党委副书记、厂长，长春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党委书记，天津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

彭桃英，致公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立信融惠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湖南涟源蓝田镇中学工作，曾任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含原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何鉄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研习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柱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建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开发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旭邦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富邦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完美移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建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广滨，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青岛、丹东、珠海、湘潭、敦煌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北京市中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央军委办公厅法律顾问处副主任，曾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玉泉，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研究员。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萤火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战略顾问，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保险研究》《保险业风险观察》编辑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任免及薪酬、高管聘任解聘及薪酬、公司利润分配、聘任审计师事务所等并发表专业意见，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专题调研，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包括：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2. 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向年度股东会提交专项监督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 依照《公司章程》第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6.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7.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8. 检查公司财务；9.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0.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11.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2.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如有需要，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3. 拟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并组织对董事、监事进行履职评价；1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15.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16.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17. 向股东会提交关

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1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 5 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为股东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中华保险集团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职权，全年工作突出三项特点：一是提升监督质效。聚焦重要监督事项，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题 59 项，听取项报告 10 项。做实做细董监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梳理形成访谈意见建议 17 条，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落实。召开全系统监督协同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信息共享与监督协同作用，共同推进重点问题整改。针对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及资管中心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与风险，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讨并提出工作建议。聚焦重点风险领域，对中华财险应收保费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检查，提出改进建议。二是服务公司发展。围绕风险减量、竞争力培育、农险发展等，监事赴吉林、江西、安徽、陕西、新疆等地的分公司及下辖机构实地调研，协调解决业务突出问题。三是强化自身建设。围绕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巡视指出的监事会工作存在的问题，优化监事会年度议题计划，并召开巡视整改推进会，着力增强监事会履职质效。邀请金杜律所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监事参加“银行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

培训，持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2 名新任外部监事在任职资格获批后及时履职，监事会架构得到进一步健全。

（三）监事简历

董忠，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任中华保险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集团直属党委书记、中华保险研修院院长、中华保险党校校长，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委会委员。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农林城建法规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资本经营策划中心负责人、主任，山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业务助理、调研员、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副司级干部、副巡视员、巡视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厅长级）、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华保险集团副总裁。

张晶，本科学历。任中华保险集团外部监事，中国海外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外国际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睿泽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晶融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嘉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石河子市嘉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同时为新疆崑海墨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曾任居泰隆集团（北京）总裁助理，中矿投资基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任私人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私人银行工作室负责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周黎，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任中华保险集团外部监事，中国铁道学会副理事长，国际欧亚科学院中国科学中心轨道交通学部主任、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主任。曾任铁道部计划统计局科员，铁道部科技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铁道部科技司副处长、处长，铁道部科技司副司长、司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主任。

童金林，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任中华保险集团职工监事、系统工会副主席，中华财险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历任中华财险广东分公司办公室文秘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负责人、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电子商务中心筹备组成员、电子商务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处处长、企划部总经理助理、企划与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企划部/销售管理部总经理，中华保险集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规划部（协同管理部、乡村振兴业务部）总经理。

邱卫兵，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任中华保险集团职工监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总经理。历任中国人寿湖北省分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华财险湖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华保险集团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名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于2024年3月获得监管批复并开始正式履职。外部监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参加2024年度应参加的全部监事会会议并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发挥监督职能；参加监事会工作专题会，助力监事会提升监督质效。参加公司组织的“银行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及新《保险法》《保险合同》解读讲座，扎实提升履职能力。深入基层了解一线工作情况，与公司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一起赴中华财险、中华人寿新疆分支机构调研考察，掌握第一手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简历

（一）公司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构成。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和财务负责人；7.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

支机构负责人根据相关授权、管理制度和规章从事经营管理活动；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9.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合规负责人履行以下合规职责：1.全面负责集团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2.制定和修订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3.将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传达给各成员公司全体从业人员，并组织执行；4.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负责合规事务的委员会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合规事务的委员会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5.审核集团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各种合规文件；6.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及时配合处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意见和要求的落实情况；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财务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会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2.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3.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4.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2. 制作和保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3. 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各项报告；4. 协助股东、董事及监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5.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6.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权管理、股权数据治理等事务，协调公共关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7. 协助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8.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9.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与培训；10. 协调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机制；11. 负责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自评，协助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进行评价，维护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运行效率；12. 股东会及董事会授予董事会秘书的其他职责。

（三）高级管理层简历

刘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任中华保险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东方资

产管理公司经营处置审查部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一部总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华保险集团董事等职务。

邵晓怡，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任中华保险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华人寿董事长。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中华财险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谢纪龙，同董事简历。

王国宝，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任中华保险集团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历任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监、风险监测和信息管理部总监，原中华控股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万联电商党委书记、董事长、临时负责人，中华保险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慧，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任中华保险集团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历任中华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原中华控股文化品牌部总经理助理、系统团委书记，中华保险集团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华保险集团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

职工监事等职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

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薪酬管理制度。一是坚持市场化、差异化原则，优化绩效考核办法，逐年下发绩效考核方案，坚持业绩导向、强化绩优导向；二是有效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防范短期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优化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发等相关规定。

（二）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含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立足于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行业地位、经营现状及职位等级、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绩效薪酬结合分管工作、任职时间、履职尽责表现、个人工作业绩、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进行分配，且不得超过基本薪酬的3倍。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绩效薪酬相关管理规定，对绩效薪酬执行延期支付管理，并贯彻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2）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结合实际履职情况发放任职津贴。

(3) 职工监事依据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4 年度报告期末集团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中华保险研修院、中华保险党校）、财务会计部/精算部、战略规划部（研究所、协同管理部、乡村振兴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办公室、稽核审计部、信息科技部、资产管理中心等部门。下辖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注重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强化合规风险防控，进一步健全治理制度体系，完善治理运作机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局面，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请见本报告附件。

第十部分 大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督办法（试行）》规定，报告期内，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大股东，其所持我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第十一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华保险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上事项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官网披露。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82 号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23 页的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华联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华联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联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华联合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联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 1 页，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8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华联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联合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华联合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8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平



中国 北京

沈辰吉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	3,064,531	3,21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27,831,266	18,375,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404,184	1,047,322
应收保费	12	9,240,735	8,592,450
应收分保账款	13	2,617,046	1,950,65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2,204	1,476,1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5,653	1,896,0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09,314	10,047,43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99	23,174
保户质押贷款	14	581,643	514,336
定期存款	15	2,659,656	40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24,811,027	27,053,8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4,712,635	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405,967	404,4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3,580,000	3,49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	10,975,194	12,744,838
投资性房地产		240,201	253,406
固定资产	21	1,895,724	2,013,244
使用权资产	22	686,632	768,380
无形资产	23	1,349,874	1,175,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2,615,706	2,470,984
其他资产	25	6,444,072	8,413,406
资产总计		119,456,263	106,383,49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2,626,855	-
预收保费		2,206,757	2,376,5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6,125	940,669
应付分保账款		1,495,149	881,333
应付职工薪酬	28	389,337	810,943
应交税费		392,664	275,217
应付赔付款		561,840	424,484
应付保单红利		36,932	46,8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884,540	760,6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21,844,199	21,754,2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0,652,016	22,452,8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22,871,426	18,517,2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873,538	500,629
保费准备金	31	552,261	551,252
应付债券	32	9,195,635	3,196,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65,197	54,940
租赁负债		608,742	683,615
其他负债	33	12,268,100	11,547,718
负债合计		98,471,313	85,776,05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687,519	687,519
其他综合收益		280,532	241,610
盈余公积		223,731	99,359
一般风险准备		745,816	538,055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54,189	42,878
未分配利润	35	1,457,476	1,403,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59,263	18,322,442
少数股东权益		2,225,687	2,285,001
股东权益合计		20,984,950	20,607,4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456,263	106,383,49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兴华

法定代表人

邵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1)	61,351	15,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3(2)	558,772	494,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	27,884	3,200
应收保费		77	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	421,102	529,196
长期股权投资	53(5)	15,227,216	14,987,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	154,139	294,178
固定资产	53(7)	257,152	269,273
投资性房地产		131,031	136,599
使用权资产		22,757	27,548
无形资产	53(8)	311,561	322,323
其他资产	53(9)	1,273,179	301,861
资产总计		18,446,221	17,381,85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5	36
应付职工薪酬	53(11)	146,704	167,148
应交税费		4,107	1,496
应付赔付款		10,985	12,8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12)	671,677	684,326
租赁负债		20,665	25,221
其他负债	53(13)	324,590	467,863
负债合计		1,178,733	1,358,924
股东权益			
股本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92,168	92,168
其他综合收益		26,067	25,221
盈余公积		223,731	99,359
一般风险准备		223,731	99,359
未分配利润		1,391,791	396,822
股东权益合计		17,267,488	16,022,9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446,221	17,381,85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560,340	64,940,906
已赚保费		66,590,458	63,348,947
保险业务收入	37	73,401,536	71,022,10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3,648	37,596
减: 分出保费	38	(6,747,169)	(6,844,5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63,909)	(828,602)
投资收益	40	1,094,384	1,593,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669,834	(200,140)
汇兑损益		4,566	4,001
资产处置收益		2,567	7,148
其他收益	42	27,953	75,070
其他业务收入	43	170,578	112,757
二、营业支出		68,158,262	64,977,443
退保金		917,648	1,144,485
赔付支出	44	53,859,139	48,068,24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806,997)	(4,494,17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2,926,281	4,123,45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320)	(1,135,397)
提取保费准备金	46	1,009	168,146
保单红利支出		8,009	22,747
分保费用		6,040	5,535
税金及附加		219,254	212,5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42,424	5,982,268
业务及管理费	47	10,734,072	11,618,04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519,858)	(1,345,618)
其他业务成本	48	830,191	820,912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49	112,370	(213,74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402,078	(36,537)
加: 营业外收入		3,701	8,201
减: 营业外支出		(37,049)	(37,024)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368,730	(65,360)
减: 所得税收益	50	142,950	158,800
五、净利润		511,680	93,4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680	93,44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899	14,946
少数股东损益		113,781	78,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42,484	193,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484	194,80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164	286,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36,821	195,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7,343	91,584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9,190	562,427
已赚保费		623	1,058
保险业务收入		623	1,058
投资收益	53(14)	1,311,402	337,0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93	(17,111)
资产处置损失		(7)	(43)
其他收益		1,014	539
其他业务收入	53(15)	265,665	240,908
二、营业支出		351,654	382,594
赔付支出		17,561	30,0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649)	2,215
税金及附加		14,403	13,037
业务及管理费	53(16)	304,133	328,552
其他业务成本	53(17)	23,107	2,814
资产减值损失		5,099	5,963
三、营业利润		1,247,536	179,833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4,101)	(4,102)
四、利润总额		1,243,435	175,731
减: 所得税收益 / (费用)	53(18)	278	(11,504)
五、净利润		1,243,713	164,22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		1,243,713	164,22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713	164,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846	7,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6	7,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559	171,59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4,804,757	72,687,5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0,440	105,821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91	340,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3,988	73,134,3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2,130,126)	(48,969,69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41,503)	(717,83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02,167)	(6,051,0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878)	(1,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6,338)	(6,399,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154)	(1,490,674)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703)	(7,31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9,869)	(70,94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3,704,119	2,187,58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32,024	101,022,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7,775	1,801,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763	3,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95,562	102,827,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8,312)	(103,378,52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5,379)	(143,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027)	(633,4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1)	(18,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06,259)	(104,173,9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0,697)	(1,346,731)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	599,49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2,626,8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874	599,49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531)	(89,08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65,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16)	(237,66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7,904)	(352,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51)	(744,64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23	(145,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28	7,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	283,273	703,03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2,962	3,349,9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4,336,235	4,052,962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5	1,033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41	22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26	227,4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410)	(3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304)	(21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6)	(38,957)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23)	(11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13)	(403,80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a)	(141,987)	(176,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259	1,317,3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321	318,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600	1,635,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218)	(1,413,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8)	(120,346)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	(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256)	(1,534,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4	101,961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76,55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	(61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31)	(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	(83,19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	(83,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3(19)(b)	70,178	(157,61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7	176,6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9)(c)	89,235	19,05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41,610	99,359	538,055	42,878	1,403,021	18,322,442	2,285,001	20,607,443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38,922	124,372	207,761	11,311	54,455	436,821	(59,314)	377,507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397,899	397,899	113,781	511,680
- 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8,922	-	-	-	-	38,922	3,562	42,48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372	-	-	(124,37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7,761	-	(207,761)	-	-	-
- 提取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	-	-	-	-	11,311	(11,311)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76,657)	(176,6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80,532	223,731	745,816	54,189	1,457,476	18,759,263	2,225,687	20,984,950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10,000	686,198	61,396	82,937	462,455	28,408	1,571,117	18,202,511	2,228,567	20,431,078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321	180,214	16,422	75,600	14,470	(168,096)	119,931	56,434	176,365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14,946	14,946	78,494	93,440
- 其他综合收益	51	-	180,214	-	-	-	-	180,214	13,090	193,30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422	-	-	(16,42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5,600	-	(75,600)	-	-	-
- 提取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	-	-	-	-	14,470	(14,47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6,550)	(76,550)	(35,331)	(111,881)
3.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 核算引起的其他 权益变动	-	1,321	-	-	-	-	-	1,321	181	1,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41,610	99,359	538,055	42,878	1,403,021	18,322,442	2,285,001	20,607,44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25,221	99,359	99,359	396,822	16,022,929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46	124,372	124,372	994,969	1,244,559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1,243,713	1,243,713
- 其他综合收益		-	-	846	-	-	-	84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372	-	(124,37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372	(124,372)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26,067	223,731	223,731	1,391,791	17,267,48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17,851	82,937	82,937	341,989	15,927,88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7,370	16,422	16,422	54,833	95,047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164,227	164,227
- 其他综合收益		-	-	7,370	-	-	-	7,37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422	-	(16,4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422	(16,42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6,550)	(76,55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25,221	99,359	99,359	396,822	16,022,92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始创于 1986 年 7 月，其前身是国家财政部专项拨款、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其后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本公司联合其他 2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财险”），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 号），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 0001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2011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771 号），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 16 家本公司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7.43%。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更新后的编码为第 6500000400005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的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本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1.49%。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获取了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1 号文）。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 6500000400005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第1号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并经过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040号)批准，于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8.1亿元。根据本公司2012年9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3.1亿元，东方资产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44.82%。于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获取了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43号)。于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6500000400005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2年11月22日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050,000股股份。该转让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文件文号为《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86号)。

2015年7月29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661号文批准，由本公司与中华财险共同发起筹建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商”）。于2015年11月24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1128号批准，由本公司与中华财险共同发起筹建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寿”）。

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71号文《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30亿股股份；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20亿股股份，向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10亿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为5.6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60%、13.06%和6.53%。

2016年7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上7家本公司原股东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中华控股发[2016]2015号）。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收到保监许可[2017]123号文《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名称由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20]1049号文批准，由本公司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了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联中鑫”）。

2018年1月3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862,482,603股股份。以上转让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文件文号为《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344号）。

2018年6月29日，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2,5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8]213号）。

2018年12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87,0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79号）。

2019年7月9日，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3,5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385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补正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400号）。

2019年8月18日，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转让5,0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385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补正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400号）。

2020年6月23日，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5,0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更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0)288号）。

2020年9月15日，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图木舒克光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并，组建为“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0)275号）。

2024年5月31日，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239,622,515股股份。以上变更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2024年8月20日，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东方资产转让112,313,633股股份。以上转让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金复[2024]538号）。

2024年8月20日，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99,598,882股股份。以上变更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备案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4]211号）。

2024年10月12日，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向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5,000,000股股份。以上变更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4]253号）。

2024年股权变更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和出资比例详见附注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不限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与资金相关的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等；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基础等及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东方资产。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以保单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长期股权投资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 - 5%	2% - 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期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5%	2% - 10%
办公设备	3 - 10 年	5%	10% - 32%
运输工具	3 - 8 年	5%	12% -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
计算机软件	10 年	0%	10%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否则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和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货运险选定60天为平均保险周期）；(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考虑风险边际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保监办发[2023]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如下：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的。
-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的。

(23)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 [2013] 129 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5) 再保险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6) 收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9)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投资管理费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及保险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31)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及子公司中华人寿计量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2.38% - 4.85%
2023年12月31日	2.50% - 4.85%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2)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以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重大疾病发生率以再保提供的重大疾病发生率或中国人身保险业2006-2010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或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乘数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其他保险事故损失发生率假设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并考虑实际经验和未来趋势设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费用率: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未来保单红利假设。

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本集团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34) 会计估计变更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33) 所示，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59,942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59,942 万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税基</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取得的收入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业务及管理费视同销售取得的收入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6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的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支出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的发生是随机的，实际赔付的金额每年都会与基于统计方法的估计结果有所不同。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损失程度超出估计时。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损失频率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损失程度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b)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就本集团经营的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就本集团经营的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本集团经营的人寿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根据风险性质由不同部门及子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 36 中反映。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中华财险

影响中华财险保险合同的主要假设是中华财险过往的赔付率经验。中华财险在计算这些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中华财险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中华财险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

中华财险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 毛额					总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5,222,223	40,513,842	41,692,648	47,627,197	49,701,587	214,757,497
1 年后	34,935,160	40,455,322	39,647,281	47,894,002	-	162,931,765
2 年后	34,777,018	40,697,724	39,647,373	-	-	115,122,115
3 年后	34,819,504	40,806,789	-	-	-	75,626,293
4 年后	34,743,047	-	-	-	-	34,743,0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743,047	40,806,789	39,647,373	47,894,002	49,701,587	212,792,798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4,433,116)	(40,349,514)	(38,231,786)	(44,579,916)	(36,315,122)	(193,909,454)
小计	309,931	457,275	1,415,587	3,314,086	13,386,465	18,883,34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1,740,57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623,920

中华财险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 净额					总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2,518,401	37,648,140	38,403,922	43,857,089	45,768,909	198,196,461
1 年后	32,293,378	37,594,431	36,652,837	44,223,363	-	150,764,009
2 年后	32,154,657	37,770,279	36,662,703	-	-	106,587,639
3 年后	32,186,070	37,817,978	-	-	-	70,004,048
4 年后	32,088,655	-	-	-	-	32,088,6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						
付款项估计额	32,088,655	37,817,978	36,662,703	44,223,363	45,768,909	196,561,608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						
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1,824,139)	(37,419,141)	(35,464,484)	(41,271,075)	(33,473,401)	(179,452,240)
小计	264,516	398,837	1,198,219	2,952,288	12,295,508	17,109,36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1,608,96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718,335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中华人寿

中华人寿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 4。

若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再保分出的情况下，死亡率及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及折现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增加 / (减少) 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现率	上调 50 个基点	2,355,963	2,218,072
折现率	下降 50 个基点	(2,820,042)	(2,662,095)
死亡率 / 发病率	110%	(318,197)	(289,826)
死亡率 / 发病率	90%	339,908	308,528
费用率	110%	(59,125)	(70,007)
费用率	90%	59,125	70,007
退保率	110%	(191,041)	(174,106)
退保率	90%	202,445	183,127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美元	欧元	英镑	港币	日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84,718	-	-	1,938	-	286,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333	7,808	-	905	-	51,046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80,131	3,870	8	1,886	47	85,942
合计	407,182	11,678	8	4,729	47	423,64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7,279	4	-	515	1	7,7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332	5,746	2,115	1,319	24	96,536
合计	94,611	5,750	2,115	1,834	25	104,335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美元	欧元	英镑	港币	日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12,481	-	-	1,812	-	214,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067	5,131	-	840	-	106,038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91,395	8,307	8	1,846	42	101,598
合计	403,943	13,438	8	4,498	42	421,92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6,839	3	-	347	1	7,1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334	5,351	1,817	1,045	23	83,570
合计	82,173	5,354	1,817	1,392	24	90,760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31,257	32,177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31,257)	(32,177)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674	940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674)	(940)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4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利率影响的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13,068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9,015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11,794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130千元）。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397,267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5,877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45,221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785千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99.27%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2023年12月31日：99.40%）。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80.30%（于2023年12月31日：91.82%）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六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持有的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投资，大多由融资人或关联方提供以抵、质押提供担保，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足额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除未上市股权外，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集团95.04%（2023年12月31日：97.07%）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

金融资产信用状况分析 31/12/2024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	3,064,531	-	3,064,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7,458,643	-	7,458,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184	-	1,404,184
应收保费	8,788,509	2,466,665	11,255,174
应收分保账款	2,617,046	67,155	2,684,201
保户质押贷款	581,643	-	581,643
定期存款	2,659,656	-	2,659,65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2,283,740	400,000	22,683,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	-	4,712,6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66,000	5,804,514	11,370,5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000	-	3,580,000
其他资产	2,436,693	373,520	2,810,213
小计	65,153,280	9,111,854	74,265,134
减：减值准备	-	(3,175,358)	(3,175,358)
合计	65,153,280	5,936,496	71,089,776

金融资产信用状况分析 31/12/2023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	3,217,921	-	3,21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3,120,266	-	3,120,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322	-	1,047,322
应收保费	8,149,775	2,316,718	10,466,493
应收分保账款	1,950,655	66,783	2,017,438
保户质押贷款	514,336	-	514,336
定期存款	404,293	-	404,29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4,146,956	400,000	24,546,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	5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14,355	6,221,831	13,236,1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90,000	-	3,490,000
其他资产	2,821,272	348,017	3,169,289
小计	55,927,151	9,353,349	65,280,500
减：减值准备	-	(3,101,192)	(3,101,192)
合计	55,927,151	6,252,157	62,179,308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合计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无确定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064,531	2,932,051	132,480	-	-	-	-	3,064,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31,266	-	21,015,348	4,137,797	2,454,632	630,578	-	28,238,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184	-	-	1,404,295	-	-	-	1,404,295
应收保费	9,240,735	-	4,922,808	4,317,849	78	-	-	9,240,735
应收分保账款	2,617,046	2,612,560	-	4,486	-	-	-	2,617,0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2,204	-	-	1,010,560	258,091	102,384	131,169	1,502,2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5,653	-	-	1,434,382	429,246	37,305	4,720	1,905,65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09,314	-	-	5,385	-	-	-	5,38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99	-	-	22,999	-	-	-	22,999
保户质押贷款	581,643	-	-	581,643	-	-	-	581,643
定期存款	2,659,656	-	-	504,364	2,331,460	-	-	2,835,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11,027	-	2,527,287	11,667,140	4,482,935	1,278,541	10,004,176	29,960,0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	-	-	158,393	211,972	317,958	7,208,712	7,897,0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000	-	-	1,482,775	2,367,900	-	-	3,850,6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75,194	-	4,893,697	3,963,667	2,399,687	12,952	-	11,270,003
其他资产	2,565,861	1,425,022	696,095	343,544	89,997	3,971	7,232	2,565,861
合计	108,383,948	6,969,633	34,187,715	31,039,279	15,025,998	2,383,689	17,356,009	106,962,323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合计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无确定 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6,855	-	-	2,627,625	-	-	-	2,627,6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6,125	-	-	946,125	-	-	-	946,125
应付分保账款	1,495,149	1,481,828	-	13,321	-	-	-	1,495,149
应付赔付款	561,840	447,500	-	114,340	-	-	-	561,840
应付保单红利	36,932	-	-	36,932	-	-	-	36,9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4,540	-	-	188,455	344,202	54,514	1,363,602	1,950,7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44,199	-	-	13,901,783	6,390,958	603,438	68,902	20,965,0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52,016	-	-	14,964,242	4,469,922	388,473	49,146	19,871,7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871,426	-	-	(202,075)	2,058,408	1,806,514	85,782,478	89,445,3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3,538	-	-	(275,309)	(526,280)	(474,436)	12,068,051	10,792,026
应付债券	9,195,635	-	-	877,624	2,372,716	6,910,481	-	10,160,821
租赁负债	608,742	121	-	273,632	303,938	74,582	20,101	672,374
其他负债	12,268,100	2,230,310	-	21,000	42,000	42,000	2,037,000	4,372,310
合计	94,865,097	4,159,759	-	33,487,695	15,455,864	9,405,566	101,389,280	163,898,164

注：以上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未考虑财务再保险合同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合计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无确定 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217,921	3,005,640	212,281	-	-	-	-	3,21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75,418	-	15,218,955	362,067	2,244,255	412,972	511,115	18,749,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322	-	-	1,047,421	-	-	-	1,047,421
应收保费	8,592,450	-	6,868,157	1,724,293	-	-	-	8,592,450
应收分保账款	1,950,655	1,941,781	-	8,874	-	-	-	1,950,65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6,137	-	-	949,134	281,942	119,254	125,807	1,476,1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6,038	-	-	1,434,125	422,356	35,120	4,437	1,896,0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47,434	-	-	8,436	-	-	-	8,43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174	-	-	23,174	-	-	-	23,174
保户质押贷款	514,336	-	-	514,336	-	-	-	514,336
定期存款	404,293	-	-	325,162	92,586	-	-	417,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53,809	-	2,906,853	8,234,570	7,849,404	1,618,122	14,205,565	34,814,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	-	-	54,811	-	-	54,8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90,000	-	-	2,263,090	1,414,929	87,153	-	3,765,1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44,838	-	3,653,801	6,087,128	2,394,484	1,334,062	-	13,469,475
其他资产	2,296,680	1,308,805	682,177	258,803	39,532	6,663	700	2,296,680
合计	93,180,505	6,256,226	29,542,224	23,240,613	14,794,299	3,613,346	14,847,624	92,294,332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无确定 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0,669	-	-	940,669	-	-	-	940,669
应付分保账款	881,333	869,237	-	12,096	-	-	-	881,333
应付赔付款	424,484	372,600	-	51,884	-	-	-	424,484
应付保单红利	46,862	-	-	46,862	-	-	-	46,8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0,673	-	-	21,877	410,241	174,234	1,793,558	2,399,91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54,223	-	-	13,828,413	6,382,954	599,954	70,434	20,881,7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52,853	-	-	16,355,383	4,806,449	399,668	50,500	21,612,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517,217	-	-	(1,835,036)	86,257	1,978,708	84,066,435	84,296,3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0,629	-	-	(279,806)	(543,489)	(494,968)	11,755,697	10,437,434
应付债券	3,196,882	-	-	150,152	265,752	1,466,607	2,249,162	4,131,673
租赁负债	683,615	-	-	393,468	410,091	95,624	27,966	927,149
其他负债	11,547,718	2,085,674	15,432	21,000	42,000	42,000	2,037,000	4,243,106
合计	81,707,158	3,327,511	15,432	29,706,962	11,860,255	4,261,827	102,050,752	151,222,739

注：以上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未考虑财务再保险合同影响。

(d)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集团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原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中华集团、中华财险及中华人寿2024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集团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寿险业务等。本集团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6,168,643	-	6,168,643
股票	2,508,706	-	539	2,509,245
基金	5,644,765	-	-	5,644,765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	-	2,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	9,407,599	-	9,407,599
债权投资计划	-	-	1,418,832	1,418,832
私募基金	-	-	286,704	286,704
信托计划	-	-	345,940	345,940
其他	-	-	49,538	49,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6,010,972	-	16,010,972
同业存单	-	5,738,184	-	5,738,184
未上市股权	-	-	1,054,407	1,054,407
私募基金	-	-	1,397,804	1,397,804
资产支持证券	-	609,660	-	609,660
资产合计	8,153,471	39,935,058	4,553,764	52,642,293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334,520	-	2,334,520
股票	1,847,791	-	5,868	1,853,659
基金	6,117,463	-	-	6,117,463
保险资管产品	-	5,972,714	-	5,972,714
债权投资计划	-	-	1,437,766	1,437,766
私募基金	-	-	290,596	290,596
信托计划	-	-	326,538	326,538
其他	-	-	42,162	42,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23,390,991	-	23,390,991
基金	192,138	-	-	192,138
未上市股权	-	-	1,051,169	1,051,169
私募基金	-	-	1,584,547	1,584,547
资产支持证券	-	834,964	-	834,964
资产合计	8,157,392	32,533,189	4,738,646	45,429,227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635,716	2,102,930	4,738,646
购入	42,628	52,603	95,231
出售	(186,971)	(33,841)	(220,8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39,162)	-	(39,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39)	(20,1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52,211	2,101,553	4,553,76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228,496	1,307,305	3,535,801
购入	330,157	925,142	1,255,299
出售	(18,761)	(197,790)	(216,5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95,824	-	95,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8,273	68,2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35,716	2,102,930	4,738,646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不重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	4,946,476	50,000	49,953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195,635	9,275,189	3,196,882	3,230,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以第三方机构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7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中华财险	中国，北京	保险	146.4 亿元	88	-	88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中华人寿	中国，北京	保险	29 亿元	80	18	98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万联电商	中国，北京	销售、咨询 技术开发、	1 亿元	20	70	9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食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置废弃收集处理装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食品。
农联中鑫	中国，宁波	咨询	5,000 万	60	-	60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信诺资管长风系列 专项产品（第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	58	99	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可交换债券或其他流动性资产。
招商信诺资管长风系列 专项产品（第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88	88	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可交换债券或其他流动性资产。

注 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8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5,644,765	-	-	-	5,644,765
保险资管产品	9,407,599	-	-	-	9,407,599
信托计划	345,940	-	5,475,156	-	5,821,096
债权投资计划	1,418,832	-	5,466,561	-	6,885,393
私募基金	286,704	1,397,804	-	370,024	2,054,532
资产支持证券	-	609,660	-	-	609,66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	2,000,000
合计	19,103,840	2,007,464	10,941,717	370,024	32,423,045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6,117,463	192,138	-	-	6,309,601
保险资管产品	5,972,714	-	-	-	5,972,714
信托计划	326,538	-	7,150,158	-	7,476,696
债权投资计划	1,437,766	-	5,573,660	-	7,011,426
私募基金	290,596	1,584,547	-	367,211	2,242,354
资产支持证券	-	834,964	-	-	834,964
合计	14,145,077	2,611,649	12,723,818	367,211	29,847,755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9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845,809	2,811,049
其他货币资金	218,722	406,872
合计	3,064,531	3,217,9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132,480 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人民币 64,10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281 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人民币 99,020 千元）。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5,644,765	6,117,463
企业债	2,207,756	1,829,040
金融债	3,960,887	505,480
股票	2,509,245	1,853,65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其他	49,538	42,1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9,407,599	5,972,714
债权投资计划	1,418,832	1,437,766
信托计划	345,940	326,538
私募基金	286,704	290,596
合计	27,831,266	18,375,418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4,184	377,627
银行间市场	410,000	669,695
合计	1,404,184	1,047,322

12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1,255,174	10,466,493
减：坏账准备	(2,014,439)	(1,874,043)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9,240,735	8,592,450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887,224	79	(98,863)	8,788,361
1 年以上	2,367,950	21	(1,915,576)	452,374
合计	11,255,174	100	(2,014,439)	9,240,735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164,764	78	(16,656)	8,148,108
1 年以上	2,301,729	22	(1,857,387)	444,342
合计	10,466,493	100	(1,874,043)	8,592,450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684,201	2,017,438
减：坏账准备	(67,155)	(66,783)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2,617,046	1,950,655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17,841	68	-	1,817,841
1 年以上	866,360	32	(67,155)	799,205
合计	2,684,201	100	(67,155)	2,617,046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7,238	53	-	1,077,238
1 年以上	940,200	47	(66,783)	873,417
合计	2,017,438	100	(66,783)	1,950,655

1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得超过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非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 5.5%，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万能险结息利率加 1%。

15 定期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始到期期限划分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69,656	214,293
1 年以上至 2 年 (含 2 年)	520,000	20,000
2 年以上至 3 年 (含 3 年)	1,670,000	170,000
合计	2,659,656	404,29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农险大灾准备金人民币 153,000 千元，属于受限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 千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8,632,153	11,900,983
同业存单	5,738,184	-
政府债	5,562,962	6,337,735
金融债	1,815,857	5,152,273
私募基金	1,397,804	1,584,547
未上市股权	1,054,407	1,051,169
资产支持证券	609,660	834,964
基金	-	192,138
合计	24,811,027	27,053,8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4,924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001 千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4,662,635	-
金融债	50,000	50,000
合计	4,712,635	50,000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64,117	56,248
中保投 (深圳)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保投深圳”)	305,907	310,963
联营企业 (2)		
东方安贞 (北京)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3,101	34,808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2,842	2,442
合计	405,967	404,4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值	405,967	404,461

(1)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4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利 润 / 现金股利	2024年 12月31日
苏州太平	56,248	-	-	7,869	-	-	64,117
中保投深圳	310,963	-	-	(5,056)	-	-	305,907
合计	367,211	-	-	2,813	-	-	370,024

	2023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利 润 / 现金股利	2023年 12月31日
苏州太平	70,851	-	(7,304)	(7,299)	-	-	56,248
中保投深圳	314,805	-	-	(3,842)	-	-	310,963
合计	385,656	-	(7,304)	(11,141)	-	-	367,211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4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东方安贞	34,808	-	-	(1,707)	-	-	33,101
中保研	2,442	-	-	400	-	-	2,842
合计	37,250	-	-	(1,307)	-	-	35,943

	2023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东方安贞	36,568	-	-	(1,760)	(1,502)	1,502	34,808
中保研	2,360	-	-	82	-	-	2,442
合计	38,928	-	-	(1,678)	(1,502)	1,502	37,250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财险	3,000,000	3,000,000
中华人寿	580,000	490,000
合计	3,580,000	3,490,000

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5,790,289	7,490,497
债权投资计划	5,504,000	5,638,000
其他债权	76,225	107,689
合计	11,370,514	13,236,186
减：减值准备	(395,320)	(491,348)
账面价值	10,975,194	12,744,838

2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2,277,222	1,189,464	467,462	3,934,148
本年购置	1,923	85,223	53,591	140,737
本年转入	10,668	21,363	-	32,031
本年减少	-	(56,813)	(47,798)	(104,611)
本年转出	(30,875)	-	-	(30,875)
其他	(71,129)	-	-	(71,129)
2023年12月31日	2,187,809	1,239,237	473,255	3,900,301
本年购置	2,068	59,369	43,355	104,792
本年转入	58	-	-	58
本年减少	(470)	(294,432)	(19,154)	(314,056)
本年转出	(2,328)	-	-	(2,328)
2024年12月31日	2,187,137	1,004,174	497,456	3,688,76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31,892)	(796,056)	(333,996)	(1,761,944)
本年计提	(49,821)	(134,117)	(36,065)	(220,003)
本年转入	(5,750)	-	-	(5,750)
本年减少	-	52,318	45,022	97,340
本年转出	3,300	-	-	3,300
2023年12月31日	(684,163)	(877,855)	(325,039)	(1,887,057)
本年计提	(60,128)	(106,820)	(37,164)	(204,112)
本年转入	(34)	-	-	(34)
本年减少	447	280,568	16,642	297,657
本年转出	503	-	-	503
2024年12月31日	(743,375)	(704,107)	(345,561)	(1,793,04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443,762	300,067	151,895	1,895,724
2023年12月31日	1,503,646	361,382	148,216	2,013,24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27,77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191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所持之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1,466,309	1,743	2,931	1,470,983
本年增加	305,329	797	1,081	307,207
本年减少 / (变更)	(357,255)	(670)	(230)	(358,155)
2023年12月31日	1,414,383	1,870	3,782	1,420,035
本年增加	270,946	104	769	271,819
本年减少 / (变更)	(309,377)	(114)	(1,451)	(310,942)
2024年12月31日	1,375,952	1,860	3,100	1,380,91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39,478)	(805)	(1,470)	(641,753)
本年增加	(329,166)	(373)	(1,088)	(330,627)
本年减少 / (变更)	320,122	485	118	320,725
2023年12月31日	(648,522)	(693)	(2,440)	(651,655)
本年增加	(321,116)	(517)	(1,115)	(322,748)
本年减少 / (变更)	278,721	114	1,288	280,123
2024年12月31日	(690,917)	(1,096)	(2,267)	(694,28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85,035	764	833	686,632
2023年12月31日	765,861	1,177	1,342	768,380

2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461,189	876,180	1,337,369
本年增加	-	321,242	321,242
2023年12月31日	461,189	1,197,422	1,658,611
本年增加	-	306,419	306,419
本年减少	-	(1,056)	(1,056)
2024年12月31日	461,189	1,502,785	1,963,974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31,213)	(250,928)	(382,141)
本年计提	(11,600)	(89,078)	(100,678)
2023年12月31日	(142,813)	(340,006)	(482,819)
本年计提	(11,600)	(120,121)	(131,721)
本年减少	-	440	440
2024年12月31日	(154,413)	(459,687)	(614,10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6,776	1,043,098	1,349,874
2023年12月31日	318,376	857,416	1,175,792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919	3,071,674	971,907	3,887,627
可抵扣亏损	1,076,084	4,304,334	504,221	2,016,884
资产减值准备	843,190	3,372,759	810,042	3,240,169
应付职工薪酬	40,509	162,037	141,752	567,00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4,590	98,361	23,541	94,165
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25,285	101,140	24,541	98,164
预提费用	33,202	132,807	34,348	137,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85,107	340,42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9,135	116,541	29,582	118,329
预计负债	-	-	810	3,238
其他	34,792	139,169	45,776	183,103
合计	2,874,706	11,498,822	2,671,627	10,686,5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	(83,979)	(335,914)	(38)	(151)
应收利息	(136,863)	(547,453)	(166,351)	(665,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03,355)	(413,419)	(89,194)	(356,774)
合计	(324,197)	(1,296,786)	(255,583)	(1,022,328)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自的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抵销，分别列示。

本集团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706	2,470,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7)	(54,940)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469,379	1,327,9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803	873,298
合计	<u>2,784,182</u>	<u>2,201,251</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	3,320
2027 年	171,662	175,524
2028 年	1,150,871	1,149,109
2029 年	1,146,846	-
合计	<u>2,469,379</u>	<u>1,327,953</u>

25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3,099,596	3,079,601
其他应收款 (2)(3)	1,704,993	1,442,216
应收利息	558,634	674,516
存出保证金	212,892	234,316
预付手续费	201,910	228,307
长期待摊费用	194,115	224,304
研发支出	191,365	165,987
预付赔款	45,561	2,274,043
应收票据	8,745	3,184
其他	599,781	434,949
合计	6,817,592	8,761,423
减：坏账准备	(373,520)	(348,017)
净值	6,444,072	8,413,406

(1) 抵债资产

2023 年度，本集团根据法院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以物抵债协议取得位于福州和武汉的两处商业用房，并列示为抵债资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90,865 千元和人民币 574,302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位于武汉的抵债资产的权属证明，尚未取得位于福州的抵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抵债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申购款	649,354	403,899
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236,698	182,901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 (a)	114,510	114,510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42,269	43,593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58,081	64,314
押金	24,422	23,191
清算备付金	21,531	29,065
其他	558,128	580,743
合计	1,704,993	1,442,216
减：坏账准备	(341,126)	(313,393)
净值	1,363,867	1,128,823

(a) 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扣除应缴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 (即新疆兵团) 享有或承担。上述应收新疆兵团款项包含上述尚未扣除的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税款计人民币 73,470 千元，并应向新疆兵团收取。该应收款项由本集团在中华财险成立时投入。另外，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向新疆兵团财务局支付人民币 10,000 千元。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中华公司在 2005 年 5 月向新疆兵团预缴了 2005 年度的所得税计人民币 31,040 千元。2005 年度新疆兵团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毕后，原中华公司无需缴纳 2005 年度所得税，但新疆兵团尚未将原中华公司预缴的所得税款项退回。该应收款项由原中华公司在本公司成立时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投入。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2,976	915,807
1 到 2 年 (含 2 年)	4,678	198,319
2 到 3 年 (含 3 年)	1,824	1,223
3 年以上	295,515	326,867
合计	1,704,993	1,442,216
减：坏账准备	(341,126)	(313,393)
净值	1,363,867	1,128,823

2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74,043	138,604	-	1,792	2,014,439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783	-	-	372	67,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1,001	3,923	-	-	324,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91,348	(61,391)	(34,637)	-	395,3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731	-	-	5,731
其他坏账准备	348,017	25,503	-	-	373,520
合计	3,101,192	112,370	(34,637)	2,164	3,181,08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41,827	28,587	-	3,629	1,874,043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367	-	-	416	66,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393	(16,532)	(37,860)	-	321,00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05,916	(214,568)	-	-	491,348
其他坏账准备	359,252	(11,235)	-	-	348,017
合计	3,348,755	(213,748)	(37,860)	4,045	3,101,192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626,855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76,99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69,835	791,36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9,502	19,578
合计	389,337	810,943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25,457	2,670,000	(3,054,186)	241,271
社会保险费	4,582	230,338	(229,976)	4,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4	221,527	(221,128)	2,933
工伤保险费	544	6,374	(6,363)	555
生育保险费	1,504	2,437	(2,485)	1,456
住房公积金	1,849	299,083	(299,432)	1,5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2,357	73,681	(66,279)	69,759
其他	97,120	2,568,975	(2,613,734)	52,361
合计	791,365	5,842,077	(6,263,607)	369,835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7,397	17,789	385,496	17,977
失业保险费	14,641	1,713	13,705	1,601
合计	422,038	19,502	399,201	19,578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主要为万能险的账户价值。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余额	760,673	614,943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风险保费	117,934	140,600
保户利益增加	26,570	31,061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20,637)</u>	<u>(25,931)</u>
年末余额	<u>884,540</u>	<u>760,67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365	10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1,427	399,424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8,729	165,675
5 年以上	<u>322,019</u>	<u>195,564</u>
合计	<u>884,540</u>	<u>760,673</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753,295	20,773,460	-	(404,245)	(20,278,654)	21,843,856
再保险合同	928	293	-	(17)	(861)	3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432,933	51,535,824	(53,419,332)	-	82,484	20,631,909
再保险合同	19,920	6,095	(5,908)	-	-	20,1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517,217	4,732,394	(378,525)	(898,095)	898,435	22,871,4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0,629	436,133	(55,374)	(19,553)	11,703	873,538
合计	63,224,922	77,484,199	(53,859,139)	(1,321,910)	(19,286,893)	66,241,17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897,698	20,593,399	-	(403,559)	(19,334,243)	21,753,295
再保险合同	600	891	-	(12)	(551)	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33,309	47,364,208	(47,865,073)	-	100,489	22,432,933
再保险合同	25,102	3,310	(8,492)	-	-	19,9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233,704	5,159,032	(140,707)	(1,128,346)	393,534	18,517,2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5,125	458,264	(53,975)	(16,139)	(142,646)	500,629
合计	58,245,538	73,579,104	(48,068,247)	(1,548,056)	(18,983,417)	63,224,922

(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671,798	1,172,058	20,493,294	1,260,001
再保险合同	325	18	874	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36,381	5,095,528	16,976,311	5,456,622
再保险合同	15,134	4,973	15,067	4,8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601	22,840,825	37,940	18,479,2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70	861,968	12,141	488,488
合计	36,265,809	29,975,370	37,535,627	25,689,295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45,478	13,201,42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70,591	8,456,051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5,840	775,456
合计	20,631,909	22,432,933

31 保费准备金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736,895	419,202	(345,202)	810,895
森林保险	204,071	21,479	(5,933)	219,617
养殖业保险	(458,841)	151,677	(233,302)	(540,466)
其他	69,127	14,271	(21,183)	62,215
合计	551,252	606,629	(605,620)	552,261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537,791	378,504	(179,400)	736,895
森林保险	186,422	22,780	(5,131)	204,071
养殖业保险	(401,109)	149,975	(207,707)	(458,841)
其他	60,002	9,125	-	69,127
合计	383,106	560,384	(392,238)	551,252

32 应付债券

资本补充债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3,196,882	2,595,909
本年新增	5,997,120	599,506
本年摊销	1,633	1,467
年末余额	9,195,635	3,196,882

中华财险于2021年3月24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4.6%，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5.6%。

中华财险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2.47%，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3.47% 。

中华人寿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9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95% 。

中华人寿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70%，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70% 。

33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1)	10,069,135	9,476,998
其他应付款 (2)	1,266,482	1,366,301
应付共保款项	207,648	245,349
应付股利	198,326	34,202
预提费用	132,684	137,373
应付利息	115,822	105,14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8,361	94,165
其他	179,642	88,188
合计	12,268,100	11,547,718

- (1) 中华人寿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签署再保险合同，约定将两款终身年金保险和两款终身寿保险分出，分出比例为 95%。签订再保险合同前，中华人寿内部研究并审议了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目的、费用（收入）、影响等情况，并经中华人寿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再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主要转移了保险产品市场风险和保险风险等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中华人寿将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的期末修正共保余额人民币10,037,788,56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451,571,552元）计入存入保证金中，对应的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为10,903,929,92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38,997,809元）。

(2)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大病风险调节基金	255,462	218,850
应付外部供应商	91,490	90,906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55,555	48,9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943	279,221
应付保户款	12,473	61,625
应付员工款	2,007	4,277
应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5,585	49,178
其他	776,967	613,258
合计	1,266,482	1,366,301

34 股本

本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22,314	51.75	7,810,000	51.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60	3,000,000	19.6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6	2,000,000	13.06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3	12.17	1,862,483	12.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1.74	265,500	1.7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9,599	0.65	-	-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	0.33	50,000	0.3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31,344	0.20	270,967	1.77
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710	0.18	-	-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6	10,000	0.06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03	-	-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	-	5,000	0.03
合计	15,310,000	100.00	15,310,000	100.00

35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已计提的总准备金包括一般风险准备、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 支付股东股利。

2024 年本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3 年：76,550 千元，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 分部信息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财产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分部业务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华财险销售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2)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分部业务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华人寿销售的人寿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万能型保险及短期人身险等业务。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存续人寿保险业务及投资管理服务业务、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销售业务和本集团子公司农联中鑫咨询服务业务。

本集团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绝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境内。

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由于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项目	2024 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183,847	5,230,526	1,831,221	(1,685,254)	68,560,340
已赚保费	62,352,511	4,238,719	623	(1,395)	66,590,458
投资收益	27,848	938,899	1,319,775	(1,192,138)	1,094,384
资产处置损益	2,950	(377)	(6)	-	2,567
其他收益	23,267	1,241	3,445	-	27,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750	45,947	66,543	(52,406)	669,834
汇兑损益	4,566	-	-	-	4,566
其他业务收入	162,955	6,097	440,841	(439,315)	170,578
二、营业支出	62,357,195	5,716,407	531,033	(446,373)	68,158,262
退保金	-	917,648	-	-	917,648
赔付支出	53,306,908	534,671	17,560	-	53,859,1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970,175)	(836,822)	-	-	(4,806,9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93,086)	4,732,015	(12,648)	-	2,926,28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30)	(861,690)	-	-	(871,320)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9	-	-	-	1,009
保单红利支出	-	8,009	-	-	8,009
分保费用	6,040	-	-	-	6,040
税金及附加	203,973	510	14,771	-	219,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48,933	293,491	-	-	5,742,424
业务及管理费	10,164,952	360,241	481,893	(273,014)	10,734,0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57,974)	(61,884)	-	-	(1,519,858)
其他业务成本	341,645	637,547	24,358	(173,359)	830,191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114,600	(7,329)	5,099	-	112,370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826,652	(485,881)	1,300,188	(1,238,881)	402,078
加：营业外收入	3,701	-	-	-	3,701
减：营业外支出	(31,292)	(1,656)	(4,101)	-	(37,049)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799,061	(487,537)	1,296,087	(1,238,881)	368,730
五、资产	80,646,542	37,298,751	18,556,572	(17,045,602)	119,456,263
六、负债	62,713,085	36,122,130	1,233,130	(1,597,032)	98,471,313

项目	2023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9,993,852	4,747,981	706,541	(507,468)	64,940,906
已赚保费	59,064,629	4,284,546	1,058	(1,286)	63,348,947
投资收益	942,531	443,445	339,996	(132,849)	1,593,123
资产处置损益	7,055	68	25	-	7,148
其他收益	71,411	2,254	1,405	-	75,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908)	14,919	(17,932)	(219)	(200,140)
汇兑损益	4,001	-	-	-	4,001
其他业务收入	101,133	2,749	381,989	(373,114)	112,757
二、营业支出	59,495,340	5,344,622	530,838	(393,357)	64,977,443
退保金	-	1,144,485	-	-	1,144,485
赔付支出	47,707,134	331,100	30,013	-	48,068,2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62,296)	(1,031,876)	-	-	(4,494,17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463)	4,496,708	2,214	-	4,123,45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433)	(968,964)	-	-	(1,135,39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68,146	-	-	-	168,146
保单红利支出	-	22,747	-	-	22,747
分保费用	5,535	-	-	-	5,535
税金及附加	197,736	1,610	13,188	-	212,5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5,595	466,673	-	-	5,982,268
业务及管理费	10,981,928	383,611	476,455	(223,943)	11,618,0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94,602)	(51,016)	-	-	(1,345,618)
其他业务成本	389,397	579,697	3,011	(151,193)	820,912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171,337)	(30,153)	5,963	(18,221)	(213,748)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498,512	(596,641)	175,703	(114,111)	(36,537)
加：营业外收入	8,190	11	-	-	8,201
减：营业外支出	(27,030)	(3,473)	(6,521)	-	(37,024)
四、利润总额 / (亏损总额)	479,672	(600,103)	169,182	(114,111)	(65,360)
五、资产	72,906,271	31,821,860	17,956,056	(16,300,689)	106,383,498
六、负债	54,486,661	30,462,077	1,387,197	(559,880)	85,776,055

37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322,609	28,197,591
农业保险	18,081,438	16,600,994
短期人身险	13,411,932	12,995,020
责任保险	3,603,195	3,772,378
企业财产险	1,704,915	1,712,115
长期人身险	5,153,041	5,601,913
信用保证险	288,317	310,907
其他保险	1,802,441	1,793,592
小计	73,367,888	70,984,510
再保险合同	33,648	37,596
合计	73,401,536	71,022,106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5,112,388	31,240,092
员工直销	27,147,355	27,619,023
保险经纪	5,891,539	6,423,637
小计	68,151,282	65,282,752
人寿保险		
银行代理	2,557,149	2,992,564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2,263,573	2,310,768
代理人	354,230	358,081
直销	75,302	77,941
小计	5,250,254	5,739,354
合计	<u>73,401,536</u>	<u>71,022,106</u>

38 分出保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传统寿险	993,623	1,415,570
农业保险	3,464,115	3,224,948
企业财产险	932,344	869,873
工程保险	262,173	341,65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03,386	293,544
责任保险	425,719	321,409
其他保险	365,809	377,555
合计	<u>6,747,169</u>	<u>6,844,557</u>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64,504	828,165
再保险合同	(595)	437
合计	<u>63,909</u>	<u>828,602</u>

40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79,011	1,219,123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421,086	89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366,928)	(688,881)
定期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45,605	112,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9,197	11,38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011	29,30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1,536	2,40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合营及 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506	(12,819)
其他	28,360	23,813
合计	<u>1,094,384</u>	<u>1,593,123</u>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基金	389,909	(249,088)
股票	202,621	(153,567)
保险资管产品	50,287	139,517
债券	31,448	14,561
私募基金	(20,451)	49,831
期权	16,020	(1,394)
合计	<u>669,834</u>	<u>(200,140)</u>

42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政府补助	20,766	69,995
其他	7,187	5,075
合计	<u>27,953</u>	<u>75,070</u>

43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租金收入	87,400	37,608
手续费收入	21,482	16,083
协同业务收入	8,454	13,816
咨询服务费收入	6,729	15,082
查勘费收入	674	1,012
其他	45,839	29,156
合计	<u>170,578</u>	<u>112,757</u>

44 赔付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3,009,602	20,386,335
农业保险	13,803,712	12,605,784
短期人身险	11,379,693	10,495,243
责任保险	2,468,258	2,389,276
企业财产险	1,101,389	911,610
长期人身险	435,180	195,561
信用保证险	277,152	25,481
其他保险	1,384,153	1,058,957
合计	<u>53,859,139</u>	<u>48,068,247</u>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01,024)	(400,376)
再保险合同	187	(5,1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54,209	4,283,51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2,909	245,504
合计	<u>2,926,281</u>	<u>4,123,459</u>

(2) 本集团提取 / (转回)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948)	146,69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460)	(522,8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616)	(24,241)
合计	(1,801,024)	(400,376)

46 提取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 / (转回) 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74,000	2% - 8%	199,103	2% - 8%
森林保险	15,546	4% - 10%	17,650	4% - 10%
养殖业保险	(81,625)	1% - 4%	(57,732)	1% - 4%
其他	(6,912)	15% / 非比例	9,125	15% / 非比例
合计	1,009		168,146	

4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397,063	5,620,508
业务宣传费	885,279	1,002,027
技术服务费	784,026	1,323,379
折旧与摊销	669,266	678,689
办公费	606,318	784,319
保险保障基金	508,399	41,207
防预费	436,285	481,018
农险工作经费	342,975	384,720
业务招待费	151,903	165,084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48,973	189,273
咨询审计费	141,688	200,343
增值服务费	134,560	206,485
银行结算费	127,663	116,261
差旅及会议费	97,901	115,300
租赁费	33,741	41,801
其他	268,032	267,631
合计	<u>10,734,072</u>	<u>11,618,045</u>

48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再支出 (附注 33)	476,827	436,339
债券利息	160,718	137,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7,944	115,962
万能险结算利息	26,273	31,014
投资管理服务费	9,306	9,073
其他	129,123	91,257
合计	<u>830,191</u>	<u>820,912</u>

财务再支出为中华人寿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签署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利息。

49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转回	(61,391)	(214,568)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38,604	28,58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7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3,923	(16,5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5,503	(11,235)
合计	<u>112,370</u>	<u>(213,748)</u>

50 所得税收益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5,676	9,329
递延所得税	<u>(148,626)</u>	<u>(168,129)</u>
合计	<u>(142,950)</u>	<u>(158,800)</u>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 / (亏损) 调节为所得税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税前利润 / (亏损)	368,730	(65,36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2,183	(16,34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27,166)	(396,21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7,122	46,8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154,603	215,588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9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暂时性差异	-	(10,983)
其他	<u>10,308</u>	<u>13,291</u>
所得税收益	<u>(142,950)</u>	<u>(158,800)</u>

5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2,843	(70,711)	212,132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226,198)	56,550	(169,6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645	(14,161)	42,484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220	(125,891)	377,329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243,364)	60,841	(182,523)
加：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损益的份额	(1,502)	-	(1,5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8,354	(65,050)	193,304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11,680	93,4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112,370	(213,748)
固定资产折旧	204,112	220,0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2,748	330,62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273	9,559
无形资产摊销	131,721	100,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78	68,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8,754	(7,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9,834)	200,140
利息支出	218,940	287,360
投资管理服务费	9,306	9,073
投资收益	(1,069,373)	(1,563,814)
汇兑收益	(4,566)	(4,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626)	(168,12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909	828,60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320)	(1,135,3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26,281	4,123,459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9	168,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719,588	(862,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64,969	(296,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119	2,187,5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货币资金	2,932,051	3,005,640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404,184</u>	<u>1,047,3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36,235	4,052,9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052,962)</u>	<u>(3,349,93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u>283,273</u></u>	<u><u>703,031</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3,064,531	3,217,921
加：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404,184</u>	<u>1,047,322</u>
合计	4,468,715	4,265,243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u>(132,480)</u>	<u>(212,2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u>4,336,235</u></u>	<u><u>4,052,962</u></u>

5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53,987	14,002
其他货币资金	<u>7,364</u>	<u>1,855</u>
合计	<u><u>61,351</u></u>	<u><u>15,857</u></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40,223	40,210
金融债	12,831	-
基金	50,584	-
股票	31,570	61,24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423,564	393,073
合计	558,772	494,53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884	3,2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357,110	468,637
未上市股权	34,407	31,169
私募基金	29,585	29,390
合计	421,102	529,196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15,227,216	14,987,216
合计	15,227,216	14,987,216

(a)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核算方法					
中华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7.93	-
中华人寿	成本法	2,080,000	240,000	2,320,000	80.00	17.59
万联电商	成本法	3,766	-	3,766	20.00	70.35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60.00	-
合计		14,987,216	240,000	15,227,216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核算方法					
中华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7.93	-
中华人寿	成本法	2,080,000	-	2,080,000	80.00	17.59
万联电商	成本法	3,766	-	3,766	20.00	70.35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60.00	-
合计		14,987,216	-	14,987,216	/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万联电商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6,234千元（2023年12月31日16,234千元）。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	180,000
信托计划	62,801	135,060
合计	162,801	315,060
减：减值准备	(8,662)	(20,882)
账面价值	154,139	294,178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321,021	50,933	1,320	373,274
本年购置	-	14,794	253	15,047
本年减少	-	(863)	-	(863)
本年转出	(13,973)	-	-	(13,973)
其他	(47,237)	-	-	(47,237)
2023年12月31日	259,811	64,864	1,573	326,248
本年购置	-	1,218	-	1,218
本年减少	-	-	(536)	(536)
其他	2,247	-	-	2,247
2024年12月31日	262,058	66,082	1,037	329,17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3,532)	(17,400)	(1,101)	(42,033)
本年计提	(3,518)	(12,411)	(47)	(15,976)
本年减少	-	819	-	819
本年转出	215	-	-	215
2023年12月31日	(26,835)	(28,992)	(1,148)	(56,975)
本年计提	(6,237)	(9,014)	(72)	(15,323)
本年减少	-	-	509	509
其他	(236)	-	-	(236)
2024年12月31日	(33,308)	(38,006)	(711)	(72,02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28,750	28,076	326	257,152
2023年12月31日	232,976	35,872	425	269,273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440,017	17,130	457,147
本年增加	-	3,272	3,272
2023年12月31日	440,017	20,402	460,419
本年增加	-	2,353	2,353
2024年12月31日	440,017	22,755	462,772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20,427)	(4,829)	(125,256)
本年计提	(11,020)	(1,820)	(12,840)
2023年12月31日	(131,447)	(6,649)	(138,096)
本年计提	(11,021)	(2,094)	(13,115)
2024年12月31日	(142,468)	(8,743)	(151,21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97,549	14,012	311,561
2023年12月31日	308,570	13,753	322,323

(9)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029,876	-
其他应收款 (a)(b)	145,314	181,271
长期待摊费用	104,632	125,304
预付赔款	9,753	9,753
应收利息	8,147	14,823
待摊费用	1,416	1,758
其他	7,918	2,829
合计	1,307,056	335,738
减：坏账准备	(33,877)	(33,877)
净值	1,273,179	301,861

(a)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 54(3)(e))	106,659	124,775
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款项	31,040	31,040
其他	7,615	25,456
合计	145,314	181,271
减：坏账准备	(31,053)	(31,053)
净值	114,261	150,218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72	66,796
1 到 2 年 (含 2 年)	427	20,980
2 到 3 年 (含 3 年)	1,021	2,306
3 年以上	80,194	91,189
合计	145,314	181,271
减：坏账准备	(31,053)	(31,053)
净值	114,261	150,218

(1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882	5,099	(17,319)	-	8,6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34	-	-	-	16,23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33,877	-	-	-	33,877
合计	70,993	5,099	(17,319)	-	58,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920	5,962	-	-	20,8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34	-	-	-	16,23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33,877	-	-	-	33,877
合计	65,031	5,962	-	-	70,993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45,847	166,35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857	796
合计	146,704	167,148

(a)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30,216	154,799	(164,941)	120,074
社会保险费	545	8,589	(8,558)	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	8,223	(8,194)	542
工伤保险费	10	157	(156)	11
生育保险费	22	209	(208)	23
住房公积金	(88)	9,599	(9,631)	(12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915	6,966	(4,780)	24,101
其他	13,764	(7,280)	(5,268)	1,216
合计	166,352	172,673	(193,178)	145,847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478	889	11,744	830
失业保险费	417	(32)	388	(34)
合计	12,895	857	12,132	796

(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a) 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4,326	17,444	(17,561)	-	(12,532)	671,677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2,111	17,881	(30,013)	-	14,347	684,326

(b) 本公司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274	647,403	33,073	651,253

(13)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a)	324,590	467,863

(a)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 54(3)(e))	304,190	399,497
应付外部供应商	8,333	9,922
应付员工款	614	1,965
应付工程进度款	-	295
其他	11,453	56,184
合计	324,590	467,863

(14)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分红收益	1,287,345	257,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10,733	42,2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损失) / 收益	(3,620)	21,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5,094	13,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160	67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0	471
其他	960	780
合计	1,311,402	337,076

(15)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管理费收入	169,820	149,200
租金收入	90,452	79,281
咨询服务费收入	3,118	9,636
职场费收入	2,275	2,791
合计	265,665	240,908

(1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85,568	210,334
折旧及摊销	55,491	59,832
办公费	27,413	28,518
咨询审计费	7,265	7,077
差旅及会议费	3,120	2,777
业务宣传费	3,001	2,726
租赁费	194	195
其他	22,081	17,093
合计	<u>304,133</u>	<u>328,552</u>

(1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投资管理服务费	160	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48	617
其他	22,799	2,004
合计	<u>23,107</u>	<u>2,814</u>

(18)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3	13,961
递延所得税	(281)	(2,457)
合计	<u>(278)</u>	<u>11,504</u>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税前利润	1,243,435	175,73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10,859	43,93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22,076)	(64,56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76	26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6,062	17,908
其他	4,601	13,961
所得税费用	<u>(278)</u>	<u>11,504</u>

(1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1,243,713	164,2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99	5,963
固定资产折旧	15,323	15,9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91	4,79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57	2,004
无形资产摊销	13,115	12,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81	24,837
资产处置损失	7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93)	17,111
利息支出	1,336	2,009
投资管理服务费	160	193
投资收益	(1,310,672)	(336,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	(2,457)
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	(12,649)	2,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56,629	(38,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62,703)	(51,48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	<u>(141,987)</u>	<u>(176,378)</u>

(b) 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351	15,857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84	3,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9,235	19,05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9,057)	(176,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0,178	(157,616)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351	15,857
加：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84	3,200
合计	89,235	19,057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9,235	19,057

5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人民币)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东方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北京	682.43 亿	51.75%	51.75%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是东方资产。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 7(1) 所述。

(2)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3) 重大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在销售保险产品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本集团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东方资产	保险业务收入	(7,632)	12,431
东方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0,308	20,295
东方资产	投资收益	2,592	211,015
东方资产	赔付支出	3,680	3,032
东方资产	其他业务成本	1,651	2,055
大连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8,626	37,350
大连银行	赔付支出	7,262	7,713
上海东兴	保险业务收入	3,895	5,132
东兴证券	保险业务收入	(7,366)	42,094

(c)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向中华财险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173,873	167,465
向中华人寿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87,867	62,389
向农联中鑫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272	908

(d)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东方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0,824	167,289
东方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9,000
大连银行	使用权资产	22,757	27,548
大连银行	租赁负债	20,664	25,221
大连银行	货币资金	773	2,370

(e)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中华财险	其他应收款	66,269	102,060
中华财险	其他应付款	296,144	392,418
中华人寿	其他应收款	37,087	19,412
中华人寿	其他应付款	6,296	6,167
万联电商	其他应收款	808	808
万联电商	其他应付款	1,283	377
农联中鑫	其他应收款	2,495	2,495
农联中鑫	其他应付款	467	535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39	24,299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56 承诺事项

	2024 年	2023 年
<u>资本性承诺</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对外投资承诺	101,816	155,944
无形资产	24,592	52,626
固定资产	20,728	24,131
合计	147,136	232,701